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
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3102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0y92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525MA476B475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善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善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善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EYL137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世玲	201805035410000054	BH016579	姜世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严永贤	全本	BH017613	严永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EYLL37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娄世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54，信用编号 BH0165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严永贤（信用编号 BH01761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EYLL372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俞海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花园路39号6号楼14层1408号

登记机关



2022 07 2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EYLL372)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3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结论.....	92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产业布局规划的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用地规划的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与固始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布点图
- 附图 8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文件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 附件 6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
- 附件 7 陈淋子镇自然资源所关于项目勘测定界图
- 附件 8 执行标准函
- 附件 9 项目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 附件 11 数据真实性承诺

	为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目前，《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批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2022年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信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8号）确定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范围为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和固始县史河湾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目前，《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批。本次评价对该规划基本情况进行分析。 （1）规划名称：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2）规划期限：2022年-2035年，其中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3）规划范围：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包含淮南园（原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和湾区园（原史河湾产业集聚区）。 淮南园：总面积15.48km²，位于固始县中心城区内，东至长江河路和广丰路，西至金睿大道以西450m，南至合众路和中山大街，北至番国大道以北400m。 湾区园：总面积3.21km²，位于固始县陈淋子镇，北至沪陕高速南300m，西至工业大道以西500m，南至豫皖大道，东接迎宾大道。 （4）规划定位：豫皖交界区域先进制造业基地、长三角纺织

	服装和电子信息产业的协作区。 (5) 湾区园产业空间布局 湾区园规划产业空间布局为“三片区”：电子智能园区、绿色家居制造园区、综合服务区。电子智能园区：结合新建的航晨纳米、鑫达辉两大企业，利用其周边空地，为园区发展信息产业留足发展用地。其中，规划在电子信息产业区中布局一个电子信息园中园，分别位于古城大道北侧。绿色家居制造园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并西延伸至园区西边界，重点发展建材(绿色木家居)产业。<u>电子信息园中园规划以“园中园”模式，整体引进意向企业入驻，形成集群作战、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强大合力，加快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形成规模，抢占市场份额。</u> (6) 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特色产业为食品加工和建材；除此之外，应注重对静脉产业、现代物流等产业发展的支持，共同构建开发区的产业体系。 (7) 供热规划：规划保留湾区园区内怡善新能源供热厂，现状供气规模为3×25吨/小时，备用3×4吨/小时燃气锅炉，供汽能力为75吨/小时。 相符性：根据项目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空间布局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位于湾区园规划的5G电子智能园区中的<u>电子信息园中园内</u>。项目行业类型属人造板制造，<u>根据现场调查，湾区园的绿色家居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已修建道路的可达区域已布满纺织、家居制造企业，无空余用地用于本项目建设，本项目虽位于5G电子智能园区内，但属绿色家居制造的配套产业</u>，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不冲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项目在该地块建设（见附件6）。根据项目与固始县先进制
--	--

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3），项目厂区属于湾区园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根据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情况说明（见附件6），本项目符合《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同意此地用于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符合《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二、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批阶段。根据报告书内容，本项目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开发区湾区园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环境 准入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各功能分区要严格按照功能布局引进主导产业或相关项目，相应园区内主导产业应占主导地位。 1、5G 电子智能园区：主要引进电子信息类项目或与上下游相关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占主导地位。 2、竹木家居制造园区：主要引进竹木家居类项目或相关配套项目，竹木家居产业占主导地位。	项目属于开发区湾区园规划绿色家居制造产业的配套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项目入驻
	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各类项目建设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替代、削减符合地方要求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实行总量替代
	1、电子信息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和固始史河湾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入管网，进入固始史河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实施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配套尾水湿地建设工程，提标升级后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总磷 0.3mg/L。 3、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加强园区内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不断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加强高噪声项目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降低对敏感区的影响。	项目大气、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实行总量控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管控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充分联动，重点风险源加强全过程监管。 2、在长矛沟进入史河前，设置拦截闸，防止湾区园事故废水进入史河。	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和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充分联动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利用： 鼓励水质要求低，中水回用量大的项目入驻。入驻项目优先使用中水，鼓励引进可利用污水厂中水的项目。 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污水排放量。 新建项目，禁止使用地下水；现有项目逐步关停自备井；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地下水用量。 2、土地资源利用： 鼓励标准化厂房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 3、能源利用： 应采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原则上应利用集中供热。禁止企业自建燃煤、燃油锅炉。生物质颗粒锅炉应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1、项目新鲜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是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均需采用新鲜水； 2、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土地利用率高； 3、项目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CR 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选址可行性及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古城大道北侧，项目东侧紧邻农田；南侧紧邻古城大道，南侧 70m 处为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90m 处为陈淋子镇卫生院；西南侧 110m 处为河南航晨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西南侧 350m 处为河南鑫达辉软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长矛沟、农田，西侧 430m 处为青菜楼居民点；北侧紧邻农田，北侧 100m 处为李新楼零散居民、390m 处为李新楼居民点；东北侧 100m 处为姚家楼居民点、360m 处为南古城社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90m 处的陈淋子镇卫生院、东北侧 100m 处的姚家楼居民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5。 项目用地属湾区园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属人造板制造，为湾区园规划的绿色家居制造产业的配套产业。根据湾区园产业布局规划，湾区园主要规划有电子智能园区、绿色家居制造园区、综合服务区三个片区，根据现场调查，湾区园绿色家居制造园区规划范围内已修建道路的可达区域已布满纺织、家居制造企业，无空余用地用于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选址位于绿色家居制造园区外的电子信息园中园，电子信息园中园位于 5G 电子智能园区内。目前，电子信息园中园中尚未有企业入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电子信息企业为西南侧 110m 处的河南航晨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和 350m 处的河南鑫达辉软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调查，航晨纳米主要生产导电织物、电磁屏膜、无胶基材，鑫达辉主要生产电路板，两家电子企业均对厂房洁净程度有一定要求，且企业均配备有维持车间洁净的控制设施，根据航晨纳米、鑫达辉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项目生产车间距离航晨纳米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为 260m、距离鑫达辉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为 580m，距离较远，项目对各产尘点均采取了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粉尘可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同时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项目原料设置密闭原料库堆存，固废设置密闭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存，尽可能减少了项目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

	<u>量。在项目采取严格的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约为 0.55%，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71%，项目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电子企业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u> <u>因此，总体来说，项目符合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的产业规划，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电子企业造成影响，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u>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u>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u>”属限制类，“作坊式胶合板生产”属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年生产胶合板 8 万 m³（约合 2666120 张），不属于限制类；<u>项目使用 3 台（2 用 1 备）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DZL6-1.25-T）供热，该锅炉属链条炉排锅炉，不属于限制类；</u>项目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采用自动化设备，不属于作坊式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因此，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u>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发布河南省限制类和淘汰类锅炉清单的通知》（豫市监办〔2024〕141 号），“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属限制类，“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淘汰类，项目采用的 6t/h 的生物质锅炉（DZL6-1.25-T）属链条炉排锅炉，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u> 三、与<u>《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信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6〕28 号）</u>相符性分析
--	--

表1-2 项目与2026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u>6.燃煤机组和锅炉关停整合。加快热力管网建设，积极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完成存量煤电项目优化改造，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小热电机组(含配套锅炉和自备电厂)，关停淘汰1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含配套锅炉)，2026年3月底前建立关停清单台账，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关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煤电机组延寿要求，对不符合国家延寿条件的煤电机组坚决予以关停。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工业燃煤锅炉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关停整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关停20台以上。</u>	项目所在的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建设有1个集中供热企业——固始县怡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调查，目前怡善新能源公司供热范围集中在湾区园规划的绿色家居制造园区，供热管网仅铺至项目南侧800m处的未名路，因未名路北侧企业较少，因此，怡善新能源公司目前也没有新铺设管网、扩大供热范围的计划。因此，项目采取自主供热的方式，厂区设置3台6t/h的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该生物质锅炉采取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可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u>7.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80台以上。</u>		符合
	<u>10.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船等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完成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年3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年全省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u>	项目为人造板制造，属重点行业，项目物流运输均为短距离运输，均采用新能源车辆	符合

		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		
		14.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A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A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年12月底前，力争创建100家A级企业。	项目建成后能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人造板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符合
		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12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800家以上。	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属推荐可行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7.实施VOCs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	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其检验报告，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GB/T14732-2017)标准，项目脲醛树脂胶中VOCs含量约为0.8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项目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VOCs废气，废	符合

		<u>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u>	<u>气采用“丝网除雾器+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TO装置”处理后排放，RTO装置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相关活性炭信息登记、管理。项目脲醛树脂胶采用吨桶储存，不设呼吸阀</u>	
	<u>《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u>	<u>6.持续推进“厂网一体化”建设维护。建立健全供排水运维管理机制，按照系统治理要求，积极推行供排水企业、管网、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城镇供排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组建运维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化运营平台，采取委托经营等方式，对资产整合后的供排水企业实施专业化、一体化运营管理。</u>	<u>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收集管网由古城大道接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长矛沟，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u>	符合
	<u>《信阳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u>	<u>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u>	<u>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不涉及大气沉降物质;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u>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u>《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号）、《信阳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6〕28号）</u>的要求。				

四、与《人造板工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GB/T29903-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人造板工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人造板工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人造板生产工艺与装备，选择适宜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为国内先进人造板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备产能满足生产规模要求	符合
	原料要求	采用适宜人造板生产的各种原料，要求原料多样化，扩大原料来源，加大废弃木质材料的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用原料为原木，包含松木、杨木等	符合
	生产工艺要求	先进合理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含旋切板加工和胶合板生产，属国内先进人造板生产工艺	符合
	生产装备要求	精良高效	项目购置自动化生产装备	符合
	单板、刨花、纤维制备、干燥、组坯要求	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合理的工艺，减少各工序中木材的浪费和废弃物的产生。	项目旋切采用无卡轴旋切机，找圆边角料、旋切木芯产生量约占原木的5%，胶合板组坯后锯边产生边角料的量约为5%，整体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10%，占比较小	符合
	制胶、调胶和施胶工艺要求	采用先进制胶、调胶和施胶工艺，有效降低污水排放和甲醛释放。	项目无制胶工序，采用机械自动调胶、涂胶工艺，无废水产生，甲醛释放量较小	符合
	热压要求	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合理的工艺，减少砂光量。	项目砂光采用自动砂光机	符合
	裁边、砂光工序要求	选用高精度裁边机和宽带砂光机。	项目采用高精度裁边机和宽带砂光机	符合

		粉尘处理要求	粉尘和锯屑应采用密闭式输送和储存，回收的粉尘和锯屑可在生产中循环利用，也可用于锅炉燃烧以提供热能。	项目粉尘、碎屑采用袋装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木材和能源利用指标	胶合板	胶合板生产中由单板制造胶合板的利用率不应低于85%；由原木制造胶合板的木材利用率不应低于45%。	项目由原木制造胶合板，原木利用率≥90%	符合	
		生产1m³胶合板耗能：南方不高于180kgce，北方不高于220kgce。	项目消耗成型生物质颗粒10834t/a、新鲜水耗19059m³/a、电耗140万kWh/a，项目1m³胶合板综合能耗约为2.33kgce	符合	
产品特征指标	胶合板	胶合板产品一次合格率不低于95%，返修合格率不低于98%。	项目产品一次合格率≥95%，返修合格率≥98%	符合	
		胶合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要求。	项目产品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要求	符合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指标	人造板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按GB18918或严于该标准的工厂建设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定执行。		项目厂区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能满足GB18918要求	符合	
	人造板企业生产污水排放按GB8978或严于该标准的工厂建设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定执行。			符合	
	人造板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按GB16297或严于该标准的工厂建设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定执行。		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均满足GB16297及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符合	
	人造板企业锅炉烟尘排放浓度按GB13271或严于该标准的工厂建设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定执行。		项目锅炉废气满足严于GB13271的河南省标准GB41/2089-2021要求	符合	
	人造板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按GB12348规定执行。		项目厂界噪声限值按GB12348规定执行	符合	
	人造板企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浓度应符合规定：苯≤1mg/m³、甲醛≤5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项目排放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1.06mg/m³≤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	符合	

		<u>20mg/m³、非甲烷总烃≤50mg/m³。</u>	<u>浓度为 4.85mg/m³≤50mg/m³</u>	
资源 综合 利用 指标		<u>人造板企业污水全部回收利用。</u>	<u>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u>	符合
		<u>人造板企业工艺废渣全部回收利用。</u>	<u>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u>	符合
生产 环境 与安 全卫 生指 标		<u>作业环境空气中甲醛浓度不高于 0.5mg/m³。</u>	<u>车间作业环境空气中甲醛浓度不高于 0.5mg/m³</u>	符合
		<u>作业环境空气中木粉尘浓度不高于 3mg/m³。</u>	<u>车间作业环境空气中木粉尘浓度不高于 3mg/m³</u>	符合
		<u>作业环境噪声限值按 GBZ1 规定执行。</u>	<u>车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u>	符合
		<u>人造板企业排放污水化学需氧量(COD)不高于 150mg/L。</u>	<u>项目无生产废水</u>	符合
		<u>厂区内应有明显标记，区分人流和物流通道，以保障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区域和生活区域应分开并设置隔离带。</u>	<u>厂区设置有明显标记的人流、物流通道，生产车间与办公楼中间有道路、绿化带阻隔</u>	符合
		<u>厂区应有足够的消防设施和供水系统，生产区和产成品区为同一厂房时应设有水幕或防火门隔离。</u>	<u>厂区设置有足够的消防设施和供水系统，3#厂房内生产区和产成品区设有水幕或防火门隔离。</u>	符合
		<u>粉尘输送管道应设置火花探测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u>	<u>项目集尘管道设置火花探测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u>	符合
由表 1-3 的分析可知，项目符合《人造板工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GB/T29903-2013）的要求。 五、与《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信政[2024]6 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16 日，信阳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 号），本项目与信政[2024]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信环委办[2023]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国家、市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业，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经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能达到“A 级企业”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锅炉，项目采用 3 台（2 用 1 备）6t 生物质锅炉，涉锅炉行业尚无清洁生产标准，根据《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 号）规定：“（二）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5.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减污改造。因地制宜探索工业锅炉节能降碳减污相互协同改造升级方案，提升工业锅炉运行控制和诊断维护水平。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套建设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为能源，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低氮燃烧+SCR 脱硝工艺，符合《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 号）的要求。参考《关于高质量推进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4〕207 号）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控制指标：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本项目经处理后的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8、21.79、32.69mg/m³，均小于超低排放标准的要求。因此，可认为本项目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	项目采用 3 台 6t（2 用 1 备）的生物质锅炉，总规模为 12t，项目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原料，不属于直接燃用生物质的	符合

	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全市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燃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锅炉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推进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珍珠岩（膨润土）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取消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层燃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不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并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无烟气旁路。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	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工艺，属推荐可行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4 的分析可知，项目符合《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信政[2024]6 号）的要求。 六、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			

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胶合板(人造板)制造,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的重点行业;同时本项目设置3台(2用1备)6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根据表1-3的分析结果,项目生物质锅炉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号)中“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项目与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重污 染天气 重点行 业应急 减排措 施制定 技术指 南 （2020 年修订 版）》 人造板 行业绩 效分级 指标	生产规模		1、单线 5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 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 板生产装置； 2、单线 3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 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3、1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本项目年生产 8 万 m³ 胶 合板
	工艺技术与装 备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高， 热压等主要生产工序控制室集 中控制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 采用连续平压压机装备和热能 中心供热系统； 2、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 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 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用辊筒 式或网带式干燥机	项目胶合板生产时热压、 涂胶工序均采用自动化 进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 用网带式干燥机
	废	VOCs、	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	本项目 VOCs、甲醛废气

		气 治 理 技 术	甲醛	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采用1套“丝网除雾器+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TO(蓄热式氧化炉)装置”处理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工艺	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旋切、锯边、砂光工序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排放限值		1、干燥、热压尾气PM、甲醛、VOCs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50mg/m ³ ;干燥尾气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150mg/m ³ ; 2、除尘器尾气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5mg/m ³ ; 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4、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 ³ ,监控点NMHC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 ³ 。	1、项目热压尾气甲醛排放浓度1.05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85mg/m ³ ,满足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 ³ 、50mg/m ³ 的要求; 2、找圆、旋切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3.46mg/m ³ ;排板、锯切、砂光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2.53mg/m ³ ;均满足排放浓度≤10mg/m ³
		无组织排放		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 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	1、项目原料为外购原木; 2、项目旋切、锯边、砂光工序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 3、VOC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3、项目胶粘剂采用密闭吨桶储存，调胶机设置在密闭调胶间内，采用集气管收集调胶废气；涂胶生产线、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式负压集气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TO（蓄热式氧化炉）装置”处理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NMHC自动监测设施及NO _x 自动监测设施；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NMHC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50%	项目生产的产品均属 E0 级以上，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 GB18580-2017、CNFPIA1001-2019 要求
		热源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 2、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	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验收、例行监测，对相关档案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按要求进行相关台账管理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厂区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厂内物料转运均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要求设置门禁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能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指标的要求。

七、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古城大道北侧，根据《河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固始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固始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固政文〔2020〕140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固始县陈淋子镇史河”，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史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左侧50米、右侧至省界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史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左岸1000米、右岸至省界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固始县陈淋子镇史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下游3.6km处，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八、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古城大道北侧，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处区域属固始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52520002）（见附图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见下表。

表 1-6 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水环境	长矛沟、史河	Ⅲ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声环境		3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环境空气现状：根据固始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其余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固始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固始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夏季臭氧与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实施方案》实施，固始县的空气质量将有效改善。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是甲醛、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SO₂、NO_x，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现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紧邻项目西南侧的长矛沟，自南向北流入史河，根据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史灌河蒋集水文站 2024 年全年常规监测资料，其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现状：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成型生物质颗粒，电能由区域供电管网供给，成型生物质颗粒为当地购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3.53m³/d，用水量较小，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地属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突破区域能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等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52520002），属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15252210311），属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15252310001），属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与相关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分区的准入条件分析情况见表1-7。

表 1-7 固始县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分区准入清单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编码	管控单元(分区)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基本概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	ZH41152520000	重点管控单元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限制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住园区。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1、项目符合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	1、本项目属新建，排放的大气、	符合

					放管 控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保障性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尽快完善规划区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 2、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等污染物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均实行总量替代削减。 2、项目找圆、旋切、排板、锯边、砂光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调胶、热压、涂胶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1套“丝网除雾器+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TO（蓄热式氧化炉）装置”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由1套“低氮燃烧+SCR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备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严格执行环评，一切企业、事业单	1、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2、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位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强化企业节能减排，提高用水效率，提升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能力，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改造。	项目用水量较小，产生的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清运、处置	符合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15252210311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适时建设人工湿地，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 2、制定园区级综合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充分联动	符合

						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115252310001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符合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于园区环境风	符合

						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险应急预案充分联动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项目新建 3 台（2 用 1 备）6t 生物质锅炉供热，不属于分散燃煤锅炉	符合	

综上，本项目统筹考虑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2023 年 6 月 2 日，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合同（见附件 5），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迎宾大道以西、古城大道以南建设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根据招商引资合同，项目用地由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供，根据固始县陈淋子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见附件 7），项目总用地面积 35974.39m²（约合 53.962 亩）。根据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属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用地面积 35974.39m²，厂区主要建设 3 栋厂房、1 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27663.95m²。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胶合板 8 万 m³（约合 2666120张）。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34 人造板制造（202）”，项目年产量约 8 万 m³，在 20 万 m³ 以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前，项目已在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6-411525-04-01-775158（见附件 2），项目与备案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 园古城大道北侧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 区园古城大道北侧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22亩，总建筑面积5.28万m ² ，主要生产胶合板	项目占地面积35974.39m ² （约合53.962亩），总建筑面积27663.95m ² ，主要生产胶合板	实际用地面积减少 68.038亩、建筑面积减少 25136.05m ²
主要工艺	原木收购-旋切-烘干-涂胶-排板-预压-热压-砂光-锯边-贴面-包装	原木收购-旋切-烘干-涂胶-排板-预压-热压-砂光-锯边-包装	减少了贴面工序
主要设备	锅炉、旋切机、涂胶机、排板线、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	锅炉、旋切机、涂胶机、排板线、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	相符
投资	24000万	24000万	相符

根据项目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合同，项目用地由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供，根据固始县陈淋子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本项目最终确定用地面积为 35974.39m²（约合 53.962 亩）。经跟企业核实，项目实际生产的产品为不贴面的胶合板，因此，生产工艺中不在使用贴面工艺。项目其余各项建设情况均与备案内容一致。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厂房、1 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27663.95m²。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层，1栋，钢结构，层高13m，建筑面积7754.27m ² ；厂房内布置有热压区、冷压区、锯边区、砂光区
	2#厂房	1层，1栋，钢结构，层高13m，建筑面积7754.27m ² ；厂房内布置有调胶间、涂胶区、排版线、锅炉房

		3#厂房	1层, 1栋, 钢结构, 层高13m, 建筑面积8552.36m ² ; 厂房内布置有找圆区、旋切区、原料区、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层, 1栋, 砖混结构, 层高3m, 建筑面积2604.96m ² , 用于办公
		附属用房	1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100m ² , 厂区供配电
		门卫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湾区园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区域市政电网
		供热	厂区3台(2用1备)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和锅炉废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①找圆机、旋切机切刀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 收集粉尘进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调胶机设置在密闭调胶间内, 采用集气管收集调胶废气; 涂胶生产线、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式负压集气罩集气; 收集的调胶、涂胶、热压废气进入1套“丝网除雾器+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TO(蓄热式氧化炉)装置”处理后, 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锯边机、砂光机均自带集气软管集尘, 排版线末端闸刀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集尘, 收集后的粉尘统一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废气经1套“SCR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 由1根40m高烟囱(DA004)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①3#厂房西北部设置1座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厂房北部设置1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胶合板, 年产量为8万m ³ , 共计约合2666120张,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用途
1	胶合板	122×244×1.4cm（厚度0.8~2cm，平均为1.4cm）	4万 m ³ （约2.4万 t、959803张）	建筑结构框架、设备包装等
2		91.5×183×1.4cm（厚度0.8~2cm，平均为1.4cm）	4万 m ³ （约2.4万 t、1706317张）	

4、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情况见下表。

表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原木		/	60000t	原料区	外购松木、杨木等，含水率约40%，密度约0.5g/cm ³
2	脲醛树脂胶		塑料桶装，1t/桶	4857.2t	调胶区	外购，用于涂胶
3	工业面粉		袋装，50kg/袋	1800t	原料区	外购，用于调胶
4	尿素		25kg/袋	15.5t	原料区	外购，用于废气脱硝处理
5	烧碱		25kg/袋，纯度≥98%	18t	原料区	外购，用于废气脱硫处理
6	生石灰		25kg/袋，纯度≥98%	12.5t	原料区	
7	能源	新鲜水	/	19059m ³ /a	/	园区供水管网
		电	/	140万kWh/a	/	市政电网
		成型生物质颗粒	袋装，1t/袋	10834t	锅炉房	外购
		柴油	200L 储油箱	/	辅助设备用房	备用柴油发电机用油

项目年使用原木 60000t，约 120000m³/a、400m³/d，项目原料区位于 3#

厂房内，原料区占地面积 1500m²，堆放高度约 1.9m，容积约为 2850m³，可

	<u>堆存项目 7d 的原木，能满足项目原木周转使用的需求。</u> 根据企业提供的脲醛树脂胶的检验报告，项目外购的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的含量约为 0.05%，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胶合板用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的含量$\leq 0.3\%$的要求。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的密度约 $1.6\text{g}/\text{cm}^3$，经计算，项目脲醛树脂胶中 VOCs 含量约为 $0.8\text{g}/\text{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木工与家具行业其他类型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leq 50\text{g}/\text{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u>脲醛树脂胶用量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胶合板的平均厚度为 1.4cm，平均由 6 层单板组成，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中固含量约 55.2%，胶合板的涂胶量约 $170\text{g}/\text{m}^2$。项目共生产 $122\times 244\times 1.4\text{cm}$ 规格的胶合板 959803 张、$91.5\times 183\times 1.4\text{cm}$ 规格的胶合板 1706317 张，经计算，项目胶合板的涂胶面积约为 28571420m^2，经计算项目用胶量约为 $4857.2\text{t}/\text{a}$。</u> 成型生物质颗粒用量核算：项目厂区设置 3 台（2 用 1 备）6t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蒸汽锅炉产生 1t 蒸汽（压力约 1.0MPa、温度约 180°C）所需热量约为 60 万 kcal，锅炉的热效率约 80%。<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 1m^3 胶合板约需用蒸汽 0.65t，则项目约需使用蒸汽 5.2 万 t/a，考虑到锅炉热效率，则项目锅炉需燃料生物质颗粒提供的热量为 $3.9\times 10^{10}\text{ kcal}$，类比同类型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低位发热量约为 $3600\text{kcal}/\text{kg}$，则本项目消耗成型生物质颗粒的量约为 $10834\text{t}/\text{a}$。</u>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	---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
脲醛树脂胶	脲醛树脂胶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的末期树脂胶粘剂，固含量约 55.2%，游离甲醛含量约 0.05%。无色、无臭、白色或浅黄色无杂质均匀液体，变定前能溶于水，易固化。分子式： $[C_3H_5N_2O_2]_n$	/	/
柴油	外观为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29.56、沸点(℃)：180~370、相对密度(水=1)：0.85；属可燃物，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闪点(℃)：≥55、引燃温度(℃)：350~380	可燃	/
尿素	又称碳酰胺，分子式 CH_4N_2O 。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熔点 132.7℃，密度 1.335g/cm ³ 。溶解性：溶于水、甲醇、甲醛、乙醇、液氨和醇，微溶于乙醚、氯仿、苯。弱碱性。	不燃	LD ₅₀ ： 14300mg/kg (大鼠经口)
烧碱	氢氧化钠，分子式 NaOH。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相对密度（水=1）2.12，饱和蒸气压（kPa）0.13（739℃），熔点（℃）318.4，沸点（℃）1390。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	/
生石灰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aO。表面白色粉末，不纯者为灰白色，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熔点 2572℃（2845K），沸点 2850℃（3123K），密度 3.35 g/cm ³ 。不溶于乙醇，溶于酸、甘油。为碱性氧化物，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Ca(OH) ₂ ）并产生大量热，有腐蚀性。	不燃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1）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施及参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能	备注
1	找圆机	1500 型	2 台	6m ³ /h	用于原木找圆
2	旋切机	BXQS1815G	12 台	1 m ³ /h	用于原木旋切
3	烘干机	/	2 台	6m ³ /h	用于旋切后单板 烘干
4	调胶机	1t	3 台	/	用于调胶
5	涂胶机	1.1m	40 台	0.3m ³ /h	用于涂胶
6	排板线	4×30m	40 台	0.3m ³ /h	用于排板
7	冷压机	/	16 台	0.8 m ³ /h	用于预压
8	热压机	/	32 台	0.4 m ³ /h	用于热压
9	锯边机	/	6 台	3m ³ /h	用于产品切边
10	拼板机	/	4 台	0.5 m ³ /h	用于木板拼合
11	砂光机		6 台	/	用于产品砂光
12	空压机	10m ³ /min	4 台	/	为热压机动能
13	电动叉车	2t	20 台	/	产品搬运
14	柴油叉车	2t	4 台	/	产品搬运
15	柴油发电机组	/	1 台	/	备用柴油发电机
16	生物质蒸汽锅炉	DZL6-1.25-T	3 台（2 用 1 备）	6t/h	提供烘干、热压 用蒸汽
17	软水制备系统	2t/h	1 套	/	提供锅炉用水
18	丝网除雾器+覆 膜袋式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脱附 +RTO（蓄热式氧 化炉）装置	风量 20000m ³ /h	1 套	/	废气处理
19	“SCR 脱硝+旋 风除尘+覆膜袋 式除尘器+双碱 法脱硫” 设备	风量 17556m ³ /h	1 套	/	废气处理
20	覆膜袋式除尘器	风量 10000m ³ /h	2 套	/	粉尘处理

（2）设备产能匹配性

本项目控制产能的关键设备为找圆机、旋切机、烘干机、涂胶机、排版线、冷压机、热压机、拼板机、砂光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关键设备	设备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台）	设计年加工时间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设计产能
找圆机	1500 型	6m ³ /h	2 台	7200h/a	8.64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旋切机	BXQS1815G	1 m ³ /h	12 台		8.64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烘干机	/	6m ³ /h	2 台		8.64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涂胶机	1.1m	0.3m ³ /h	40 台		8.64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排版线	4×30m	0.3m ³ /h	40 台		8.64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冷压机	/	0.8 m ³ /h	16 台		9.216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热压机	/	0.4 m ³ /h	32 台		9.216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拼板机	/	3m ³ /h	4 台		8.64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砂光机	/	2 m ³ /h	6 台		8.64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设备产能与设计生产规模是匹配的。

（3）项目锅炉设置的必要性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的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内建设有集中供热企业——固始县怡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怡善新能源公司供热范围集中在湾区园未名路南侧的绿色家居制造园区，项目位于未名路北侧约 800m，项目周边无集中供热管网，且因湾区园内未名路北侧企业较少，怡善新能源公司目前也没有新铺设管网、扩大供热范围的计划；且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也未铺设天然气管网。项目以原木为原料，经旋切成单板，干燥后再经涂胶、热压等工序加工成胶合板，项目生产时单板干燥、胶合板热压的过程中用热量较大，因此，为保障正常生产用热需求，结合项目区域市政供热、供气管网建设情况，项目采取自主供热的方式，在厂区设置 3 台（2 用 1 备）

	<u>6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 1m³ 胶合板约需用蒸汽 1t，项目年生产胶合板 8 万 m³，约需使用蒸汽 8 万 t/a，项目厂区设置 3 台（2 用 1 备）6t/h 的生物质锅炉，可提供蒸汽约 85400t/a，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u> 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蒸汽锅炉用水、湿式脱硫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63.53m³/d、19059m³/a，由湾区园供水管网提供。 ①蒸汽锅炉用水 <u>项目生产约需蒸汽锅炉提供蒸汽 8 万 t/a，使用后的锅炉蒸汽经冷凝后回用到锅炉使用，蒸汽在使用及冷凝循环过程中损失量约为 10%，则损耗水量为 26.67m³/d、8000m³/a。</u>锅炉需要定期排污水，定期排污水量为 <u>1m³/d、300m³/a</u>，锅炉定期排污水和损耗水量由软水补充，<u>软水补充水量为 27.67m³/d、8300m³/a。</u>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技术，软水制备率约 70%，则软水制备系统用水量为 <u>39.53m³/d、11859m³/a</u>，由湾区园供水管网提供。 ②湿式脱硫塔用水 项目设置 1 套湿式脱硫塔用于去除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中的 SO₂，湿式脱硫塔中碱液循环用量为 7.5m³/h。湿式脱硫塔年运行时间为 7200h/a，用水量为 180m³/d、54000m³/a。碱液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因蒸发损耗水量约占 5%，损耗水量为 9m³/d、2700m³/a，由新鲜水补充。 ③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等城市（50 万人 ≤ 城区常住人口 < 100 万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10L/（人·d），考虑
--	---

到本项目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0m³/a。职工生活用水为新鲜水，由湾区园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u>丝网除雾器冷凝水</u>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锅炉废水 项目锅炉废水包括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生物质蒸汽锅炉的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产生系数为 0.356t/t·原料，<u>项目蒸汽锅炉消耗生物质的量为 10834t/a，则项目锅炉废水（含锅炉定期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产生量约为 3856.9m³/a、12.86m³/d。项目软水制备系统用水量为 39.53m³/d，软水制备率约 70%，浓水产生量为 11.86m³/d，则项目锅炉定期排污水量为 1m³/d。</u> 项目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12.86m³/d、3856.9m³/a，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u>丝网除雾器冷凝水</u> <u>项目脲醛树脂胶的固含量约为 55.2%，剩余 44.8%主要为水分，项目脲醛树脂胶的用量为 4857.2t/a，则含水量约为 2176.03t/a（约 7.25m³/d）。这部分水分在热压过程中基本全部蒸发进入热压废气中，项目采用丝网除雾器去除这部分水分，去除效率≥95%，丝网除雾器冷凝水的产生量为 2067.23m³/a、6.89m³/d，经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u>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0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
--

处理。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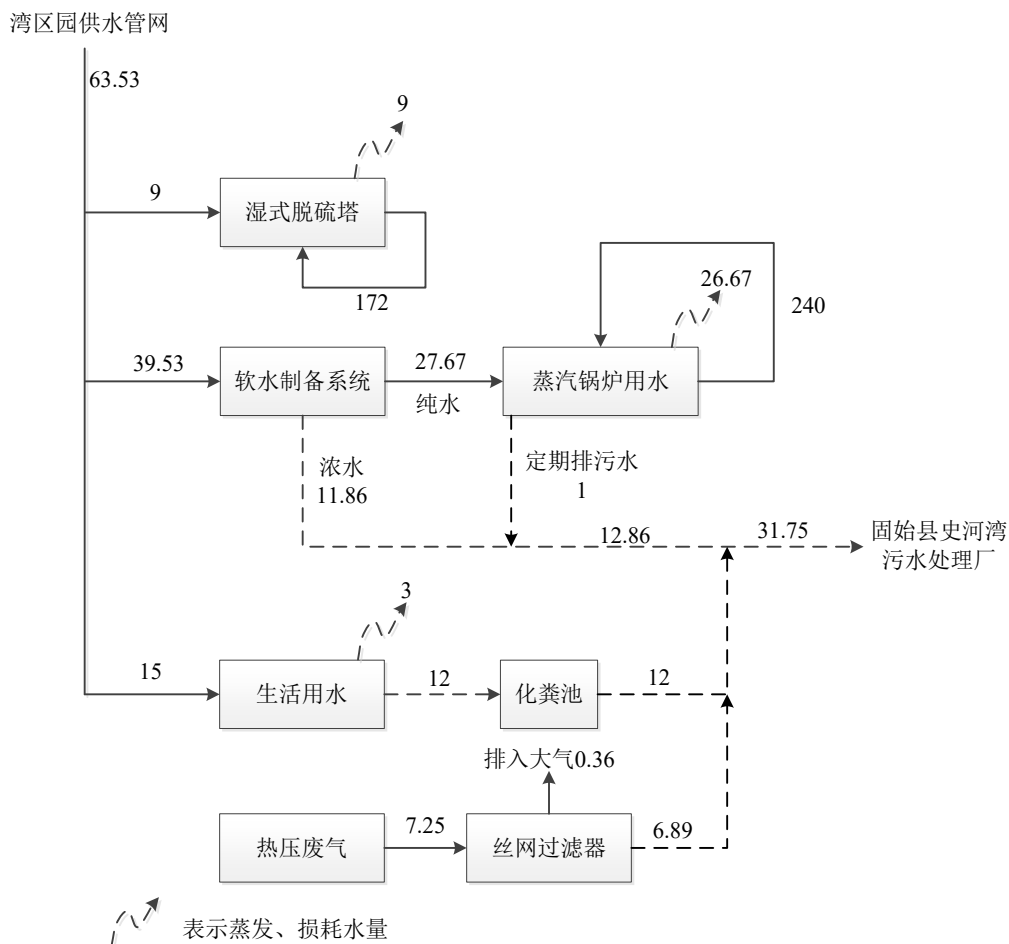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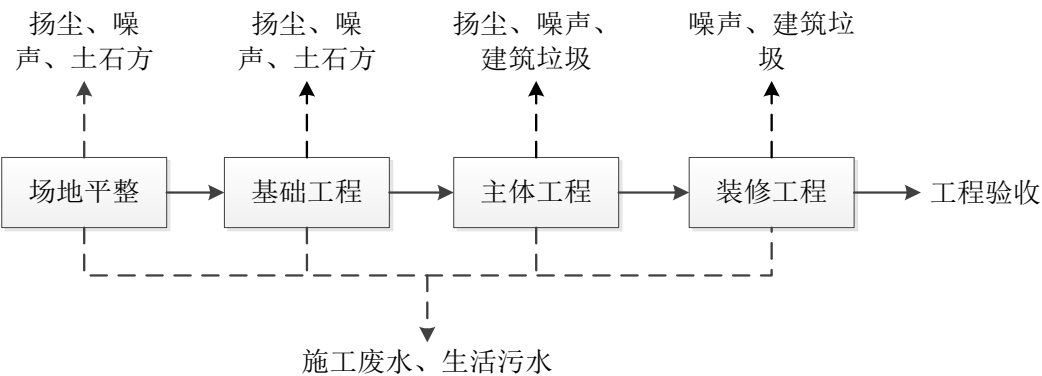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 140 万 kW·h/a，主要用于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照明灯等。

（4）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由厂区 3 台（2 用 1 备）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年提供蒸汽量 80000t/a。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为办公区供热制冷。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厂区不提供就餐、住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3 班、

	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年运行 7200h。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出入口布置在厂区南侧，紧邻古城大道。厂区东部为 1#厂房、2#厂房，西部为 3#厂房、办公楼、附属用房；1#厂房内布置有调胶区、热压区、冷压区、锯边区，2#厂房内布置有锅炉房、排板线、涂胶机，3#厂房内布置有旋切区、原料库、成品仓库。项目生产厂房、辅助用房、办公楼均独立布置，相互不干扰，办公楼与生产车间有一定的距离间隔，受生产活动影响较小，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各生产厂房内按生产工艺流程集中布置相邻的生产工序，各生产工序衔接紧密，物料转运距离较短，车间布局合理。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90m 处的陈淋子镇卫生院、东北侧 100m 处的姚家楼，距离较近，但项目在采取噪声、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厂区土地平整、主体建筑建设、厂区道路的建设，供水、排水及环保设施等的建设。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进程计划，本项目施工期约 6 个月。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1）平整场地：场地平整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进行，主要对厂区进行挖高填低。该工段主要污染因素为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和土石方。 （2）基础工程：基础工程是指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进行基础施工的建筑作业。会产生施工粉尘、噪声污染、土石方。 （3）主体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的施工，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拌和过程中产生扬尘，碎砖和废砂等建筑垃圾。 （4）装修工程：装修工程主要是对厂区供水管网、排水管网、供电设施等公用工程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等。装修工程会产生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 项目施工各个阶段均会产生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二、运营期 项目以外购原木为原料，经找圆、旋切成单板，烘干后再经涂胶、排板、预压、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将旋切单板加工成胶合板。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污染环节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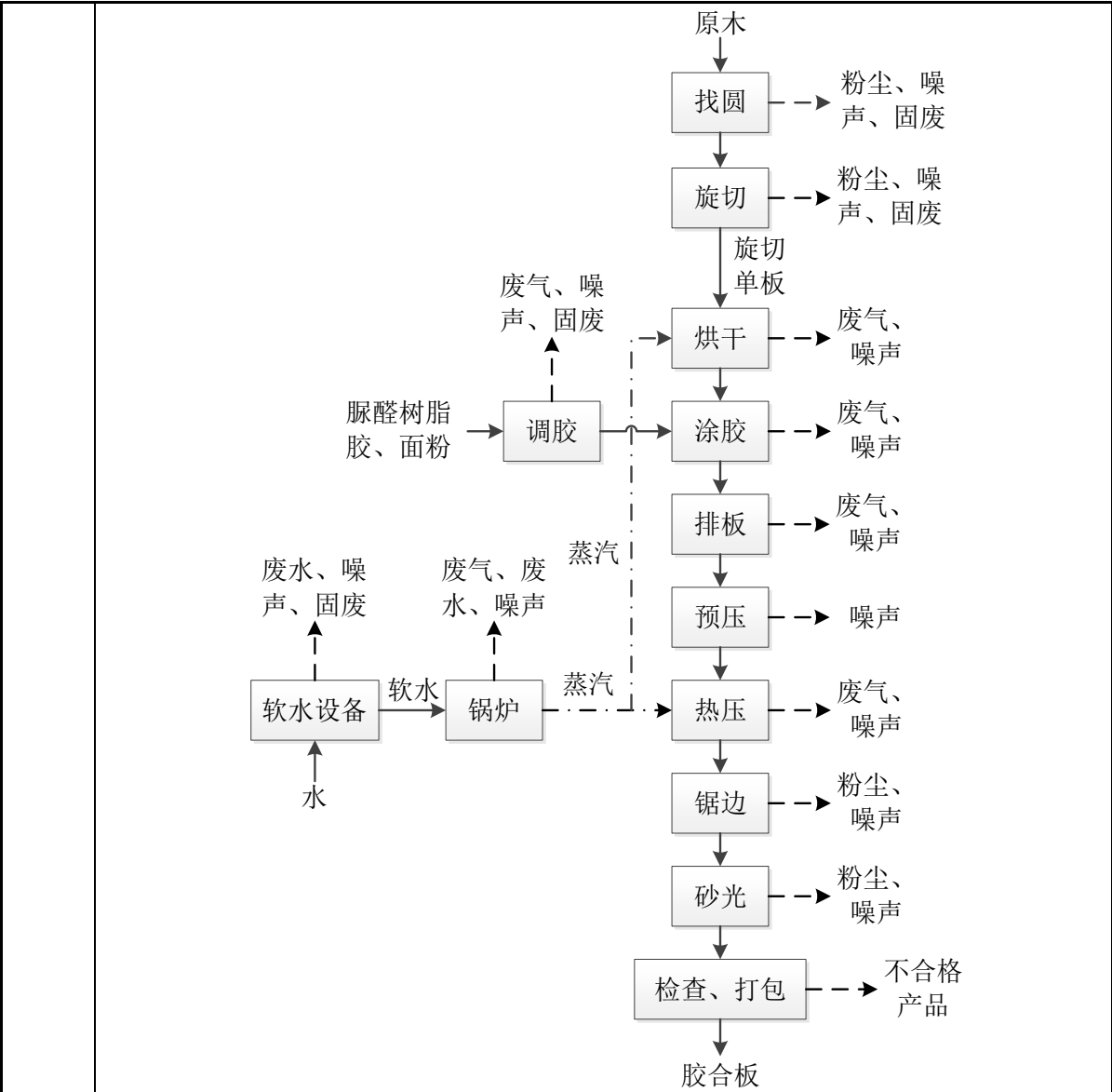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找圆

项目外购的原木运至厂区原料库，因原木外覆盖有树皮，且部分原木具有一定的弯曲度，表面可能还存在凸起的结节，这些均会影响旋切板的出材率，因此需要通过找圆机剥离表面树皮、将原木切削成圆柱状。原木通过上料机送入找圆机中，经找圆机剥去树皮、切削成圆柱状。

该工序找圆机剥离树皮、切削的过程中产生粉尘及剥离树皮、切削边角料等固废，同时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②旋切

找圆后的原木送至旋切机中，对木材进行旋切，加工得到旋切单板。

该工序旋切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圆柱状的原木经不断旋切后最终会形成直径很小、无法继续旋切的木芯。

③烘干

项目使用的原木主要是松木、杨木等，原木的含水率较高，一般为 40% 左右，为保证生产的胶合板的质量，旋切板在进一步加工前需进行烘干。旋切板由人工码入烘干机内，由锅炉蒸汽提供热能通过间接加热使旋切板的含水率降到 10%左右，烘干时间约 20min。

该工序旋切板烘干的过程中，木材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烘干机运行时风机会产生噪声。

④调胶

项目外购的脲醛树脂胶为吨桶包装、工业面粉为袋装，桶装脲醛树脂胶由泵经输送软管送入调胶机中，袋装工业面粉拆袋后，由人工投入调胶机中，调胶机中添加固定比例的脲醛树脂胶、工业面粉后，由调胶机搅拌混合均匀。

胶水中加入面粉的目的主要是提高固体含量、提高粘度、防止透胶。

该工序投加面粉、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脲醛树脂胶中含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甲醛，调胶搅拌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甲醛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搅拌的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调胶时会产生废胶桶和废包装袋。

⑤涂胶

经旋切、烘干后的旋切板表面会沾染少量的木屑等粉尘，为保证后续粘合的效果，在涂胶时，需先由工人使用吹灰器，利用喷出的高速旋转气流将旋切板表面的粉尘清除。吹灰后的旋切单板利用涂胶机对其进行两面或单面涂胶，两面涂胶后的单板用于胶合板的芯板，单面涂胶的单板用于胶合板的

	面板、背板。 <u>该工序涂胶前吹灰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u>，涂胶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甲醛、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⑤排板 根据产品需要的厚度，在排版线上将多层芯板和面板、背板进行人工组坯。将多张两面涂胶的芯板在排版线上进行人工组坯，并在其上、下分别覆盖一张单面涂胶的面板、背板，组成产品需要的厚度，排板完成后通过自动排版线末端闸刀将板材切割成需要的长度。 该工序切割时会产生粉尘，同时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⑥预压 排板后的板坯多张堆叠后利用叉车送至冷压机中进行预压，利用液压产生的压力（一般为 1MPa）恒压压至规定的工艺时间（10 分钟），预压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板坯的初粘度使之成为结实可移动而不散坯的板坯。预压对板坯只压不加热，没有使板坯中的胶料固化。 该工序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⑦热压 冷压后的板坯送入热压机中热压，热压机采用厂区生物质锅炉提供的蒸汽供热，温度在 125℃左右，压力 0.8-1.0MPa 之间，热压时间约 20min，使得胶水先融化，然后利用压力让重新融化的胶水分布均匀并且部分渗透于木材之中，压制面板、背板和板芯为一体，胶水在这个过程中被烘干粘结，木材的水分也随着温度的升高失水而达到相应的含水率要求，得到规定厚度、规定含水率的半成品。 该工序胶水受热会挥发出少量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同时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⑧锯切
--	--

	由于热压形成的半成品比需要的成品尺寸规格略大，每边留有 10mm 的裁切余量，因此要经过锯裁达到规定的尺寸。 该工序锯切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同时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⑨砂光 锯切后的板材送入砂光机对其表面进行砂光，使板材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一致。<u>经砂光后的胶合板由工人使用吹灰器将胶合板表面粉尘清除。</u> <u>该工序砂光及后续吹灰时会产生粉尘，</u>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⑩检查、打包 <u>经砂光后的胶合板由工人检查是否存在粘合不牢、表面存在坑洞等问题的不合格产品，项目产品一次合格率$\geq 95\%$，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由打包绳打包，再由叉车送入产品仓库待售。不合格产品由工人针对产品瑕疵处，进行少量的涂胶、热压或砂光，返修成功的不合格产品再进行打包外售。项目不合格产品返修合格率$\geq 98\%$。</u> <u>该工序检查时会产生不合格产品，</u>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⑪生物质锅炉 项目厂区设置 3 台（2 用 1 备）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烘干、热压供热。锅炉用水由厂区软水制备设备（“离子交换树脂”工艺）提供，软水制备能力为 2m³/h。锅炉蒸汽主要通过间接加热的方式为烘干、热压工序供热，项目 3 台生物质锅炉集中布置在 2#厂房内的锅炉房内，锅炉废气经 1 套“SCR 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烟囱排放。 三、污染源识别：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	---

表2-8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找圆、旋切	粉尘	颗粒物
	烘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调胶	粉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涂胶	有机废气	<u>颗粒物</u> 、甲醛、非甲烷总烃
	排板	粉尘	颗粒物
	热压	有机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锯边、砂光	粉尘	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软水制备系统	浓水	SS、COD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输车辆		
	风机		
固废	找圆	树皮、边角料	
	旋切	木芯	
	调胶	废胶桶、废包装袋	
	排板	边角料	
	锯切	边角料	
	<u>检查</u>	<u>不合格产品</u>	
	生物质锅炉	灰渣	
	软水制备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冷压机、热压机	废液压油	
	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废除尘布袋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废活性炭	
	双碱法脱硫设备	脱硫石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空气环境质量评价引用固始县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固始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固始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单位：μg/m ³ ，CO 为 mg/m ³ ）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6μg/m ³	40μg/m ³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μg/m ³	30μg/m ³	11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9μg/m ³	60μg/m ³	81.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 mg/m ³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1μg/m ³	160μg/m ³	94.4% 达标
上表可知，固始县 2024 年各项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 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其余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 <u>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u> 》（豫环委办〔2026〕1 号）、《固始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固始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夏季臭氧与 PM _{2.5} 污染协同控制实施方案》实施，固始县的空气质量将有效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排放的特征大气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TS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评价在项目厂区内及厂址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560m 处的岗头子居民点各设置 1 个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点。补充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情况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7。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厂址	厂区内	TSP 日均值；甲醛、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连续监测 7 天； 小时均值：每天 4 次，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日均值：每天 24 小时采样时间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条件（各监测时间的地面风向、风速、气温、云量、云状等资料）；

项目委托河南森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 月 4 日开展了相关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3，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B265-S HNSC-25-021	7 μg/m ³
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NSC-25-008	/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HNSC-25-006	0.07 mg/m ³ (以碳计)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 占标 率 %	超标 倍数	超标	达标 情况
							率 %	
厂址 G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43~0.50	25	/	/	达标
	甲醛	1h 平均	0.05	未检出	/	/	/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165~0.192	64	/	/	达标
岗头 子 G2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43~0.50	25	/	/	达标
	甲醛	1h 平均	0.05	未检出	/	/	/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163~0.199	66.3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址及下风向敏感点岗头子处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提出的限值要求，甲醛的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TSP 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特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矛沟。长矛沟属史河支流，史河自南向北流经固始县城区后和灌河汇合，称为史灌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史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史灌河蒋集水文站 2024 年全年常规监测资料，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史灌河蒋集水文站断面 2024 年度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年均值	III类标准	标准指数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史灌河蒋集水文站	COD _{cr}	14.1	20	0.71	0	达标
		氨氮	0.218	1.0	0.22	0	达标
		总磷	0.085	0.2	0.4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史灌河蒋集水文站国控断面 2024 年全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总体水质较好。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 因此本次不在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 不涉及大气沉降物质;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厂区车间、道路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3-6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E115°52'32.904"、 N31°51'31.546"	陈淋子镇卫生院	人群	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90m
	E115°52'04.072"、 N31°51'40.308"	青菜楼	人群	15户、80人		W	430m
	E115°52'24.945"、 N31°51'48.529"	李新楼零散居民	人群	1户、4人		N	100m
	E115°52'34.178"、 N31°51'57.618"	李新楼	人群	60户、250人		N	390m
	E115°52'51.528"、 N31°51'47.760"	南古城社区	人群	50户、210人		NE	360m
	E115°52'38.110"、 N31°51'44.987"	姚家楼	人群	40户、200人		NE	100m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固始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湾区园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相关要求；项目排放废气同时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8	4.9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甲醛	25	18	0.362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8	14.2		4.0	
甲醛	5	/	/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0.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木材加工行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
非甲烷总烃	60	/	/		2.0	
颗粒物	10	/	/	/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
甲醛	5	/	/	/	/	
非甲烷总烃	50	/	/	/	/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标 准	
		燃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SO ₂		35					
NO _x		50					
氨		8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废水							
项目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6~9、COD≤500mg/L、BOD ₅ ≤ 300mg/L、SS≤400mg/L			
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COD 400mg/L、BOD ₅ 150mg/L、SS 200mg/L、NH ₃ -N 40mg/L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运行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6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气主要是找圆、旋切粉尘，调胶、涂胶、热压废气，排板、锯切、砂光粉尘及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含非甲烷总烃、甲醛），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锅炉废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总磷。 （1）总量控制指标 <u>根据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项目运营期排放颗粒物、SO₂、NO_x、VOCs(含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总量分别为 3.216t/a、1.473t/a、2.21t/a、1.813t/a。</u> <u>项目锅炉废水、丝网除雾器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总量为 9524.13m³/a，厂区综合废水中 COD、总磷的浓度分别为 140.7mg/L、1.89mg/L，厂区总排口处 COD、总磷的排放量为 1.34t/a、0.018t/a。废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COD≤50 mg/L、总磷≤0.5 mg/L），则项目排入外环境中 COD、总磷的量分别为 0.476t/a、0.005t/a。</u> <u>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u> <u>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3.216t/a、SO₂ 1.473t/a、NO_x 2.21t/a、VOCs 1.813t/a。</u> <u>②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厂区总排口 COD 1.34t/a、总磷 0.018t/a；排入外环境 COD 0.476t/a、总磷 0.005t/a。</u>

	(2) 总量替代来源 项目年需 0.476 吨 COD、0.005 吨总磷总量从城发水务（固始）有限公司减排量中等量替代削减，年替代削减量为 COD 0.476 吨、总磷 0.005 吨。城发水务（固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12411525MB0X69403L003U，COD 减排量 147.80955 吨，总磷减排量 57.4857 吨。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年需的 1.473 吨 SO₂ 总量和 2.21 吨 NO_x 总量从固始县程氏实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两倍量替代削减。年需的 3.216 吨颗粒物总量和 1.813 吨 VOCs 总量从河南福林木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两倍量替代削减。固始县程氏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525MA44N1LA1N001R，SO₂ 减排量 8.902 吨，NO_x 减排量 9.942 吨。河南福林木业有限公司关停，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525MA3XCE6R5X002W，颗粒物减排量 20.629 吨，VOCs 减排量 14.325 吨。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和施工车辆尾气。 (1) 施工扬尘及运输扬尘 本项目施工区域周边交通便利，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可以到达，不再进行现场搅拌。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的相关要求，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百分之百落实、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渣土车运输百分之百密闭、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百分之百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百分之百达标。 ③施工工地现场全面实行“三员”管理制度。即：由各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派遣或聘任一名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辖区政府按照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指派一名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员、建设单位交叉安排一名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员。 ④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明确环保责任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施工标志牌应当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开工
-----------	---

	和计划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以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 ⑤本项目建设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围栏，围挡视地方要求适当增加高度，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 ⑥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和随意丢弃。 ⑦施工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⑧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 （2）施工车辆尾气 为了减少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的产生，落实《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5]15 号）的相关要求，施工机械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项目水泥罐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严禁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 ②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加强设备维护，确保稳定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并明确标识； ③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进行严格管控，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 ④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超时间和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砂石搅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废水产生量为2m³/d，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以用于施工场地及施工区域道路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SS一般在3000mg/L左右，经沉淀池处理后可降至200mg/L，可以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项目施工人员来自周围村民，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水冲厕，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粪污，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运输汽车、切割机等。 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对高噪机械建立简易声屏障（如用塑料瓦楞板等），必要时，在高噪设备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3）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4）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 （5）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6）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7）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设备可以设置作业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	---

	施工机械尽量布设在远离居民区的地方，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噪声限值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用地为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地势平坦，项目挖填方主要是地基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土石方产生量较小，用于厂区土地平整，基本可做到挖填平衡，无废弃土石方产生。 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有用建筑垃圾作为填方使用，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时必须加盖毡布，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力和物力，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将工地建筑垃圾及渣土等处置干净。 建筑垃圾需按照相关要求向所在地的区市政管理局申报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处置方案，并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和双向登记卡，并签订责任书。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采用封闭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施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理，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找圆、旋切粉尘、烘干废气、调胶废气、涂胶废气、排板粉尘、热压废气、锯边、砂光粉尘、生物质锅炉废气。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4-2。

表4-1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出口温度(℃)	排气筒中心坐标	类型
DA001	找圆、旋切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8m	0.5m	20	E115°52'6.141"、N31°51'49.184"	一般排放口
DA002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18m	0.7m	20	E115°52'14.323"、N31°51'46.677"	一般排放口
DA003	排板、锯切、砂光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8m	0.5m	20	E115°52'12.836"、N31°51'47.083"	一般排放口
DA004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40m	0.5m	80	E115°52'14.213"、N31°51'49.358"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 (h/a)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找圆、旋切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10000	<u>24.932</u>	<u>3.463</u>	<u>346.28</u>	覆膜袋式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DA001)	90	99	是	<u>0.249</u>	<u>0.0346</u>	<u>3.46</u>	7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u>2.77</u>	<u>0.385</u>	/	密闭厂房沉降	/	60	/	<u>2.77</u>	<u>0.385</u>	/	720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0.017	0.0024	/	/	/	/	0.017	0.0024	/	7200		
	调胶、涂胶、热压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20000	6.732	0.935	46.75	丝网除雾器+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 RTO (蓄热式氧化炉)装置+18m 高排气筒(DA002)	90	99	是	0.067	0.009	0.47	7200	
		甲醛				1.53	0.2125	10.63		90	90	是	0.153	0.021	1.06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6.979	0.969	48.47		90	90	是	0.698	0.097		

		颗粒物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u>0.748</u>	<u>0.104</u>	/	/	/	/	/	<u>0.748</u>	<u>0.104</u>	/	7200	技术指南》中 人造板行业 绩效分级A 级企业指标
		甲醛			/	<u>0.17</u>	<u>0.024</u>	/		/	/	/	<u>0.17</u>	<u>0.024</u>	/		
		非甲烷总烃			/	<u>0.775</u>	<u>0.108</u>	/		/	/	/	<u>0.775</u>	<u>0.108</u>	/		
	排板、锯切、砂光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10000	18.18	2.525	252.5	覆膜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DA003)	90	99	是	0.182	0.025	2.53	7200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2.02	0.281	/	密闭车间沉降	/	60	/	0.808	0.112	/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9389	5.417	0.752	80.13	低氮燃烧+SCR 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40m 高排气筒 (DA004)	100	99	是	0.054	0.0075	0.8	7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SO ₂				7.367	1.023	108.97			80		1.473	0.205	21.79		
		NO _x				11.051	1.535	163.46			80		2.21	0.307	32.6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措施可行性、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是可行工艺, 因此, 项目找圆、旋切工序颗粒物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排板、锯切、砂光工序颗粒物采用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经处理后的找圆、旋切粉尘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3.4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0.0346\text{kg}/\text{h}$; 经处理后的排板、锯切、砂光粉尘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2.5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0.025\text{kg}/\text{h}$;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18m高排气筒)$\leq 4.94\text{kg}/\text{h}$)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采用“焚烧、活性炭吸附”、“焚烧、活性炭吸附、RTO”等工艺分别处理热压等工段产生的甲醛、VOCs是可行工艺, 因此, 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颗粒物、VOCs(甲醛、非甲烷总烃)采用“丝网除雾器+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TO(蓄热式氧化炉)装置”处理是可行的。经处理后的调胶、涂胶、热压废气统一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18m高排气筒)$\leq 4.94\text{kg}/\text{h}$, 甲醛排放浓度$\leq 2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18m高排气筒)$\leq 0.36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18m高排气筒)$\leq 14.2\text{kg}/\text{h}$)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甲醛排放浓度$\leq 5\text{mg}/\text{m}^3$、非甲烷
----------------------------------	---

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同时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木材加工行业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工艺去除 NO_x 、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是可行工艺，因此，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处理采用“SCR 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工艺是可行的。项目锅炉废气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的颗粒物、 SO_2 、 NO_x 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项目锅炉房设置 3 台（2 用 1 备）6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装机总容量为 12t/h，锅炉房设置 1 根 40m 高烟囱，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生物质锅炉房装机总容量为 10~<20t/h 时，烟囱高度 $\geq 40\text{m}$ 的要求。

（4）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设计，木材加工的找圆、旋切、排板、锯切、砂光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集气管集尘（设备未配置集气管的在产尘点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集气），各工序加工、吹灰等环节的粉尘均进行收集；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各产尘点的集气管、半封闭式集气罩的设计应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车间地面沉降的木屑等粉尘，及时采用工业吸尘器进行收集、清扫，收集的木屑、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锅炉灰渣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暂

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及时外售综合利用，禁止散状堆放。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排风扇强制通风，加快车间未经捕集粉尘、有机废气的扩散，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同时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5) 排气筒出口内径设置合理性分析：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要求，排气筒出口处气体排放速率 V_s 不低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按风速廓线幂指数求算，该地年平均风速为 1.8m/s（近地面 10m 处），本项目 18m 高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为 1.97m/s、40m 高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为 2.22m/s。

K—韦伯斜率，本项目 18m 高排气筒取值为 1.11、40m 高排气筒取值为 1.16；

$\Gamma(\lambda)$ —函数， $\lambda = 1 + 1/K$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流速、 V_c 及 $1.5V_c$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废气温度(°C)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数量	出口 内径 (m)	出口流 速 V_s (m/s)	V_c (m/s)	$1.5V_c$ (m/s)
DA001	10000	20	18	1	0.5	15.18	4.34	6.51
DA002	20000	20	18	1	0.7	15.49	4.34	6.51

DA003	10000	20	18	1	0.5	15.18	4.34	6.51
DA004	9389	80	40	0	0.5	16.38	4.8	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排气筒烟气出口流速均大于 1.5Vc，能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排气筒出口内径合理。

（6）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结合项目运营期产污特征、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2	DA002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4	DA004	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5	无组织：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源强核算

①锅炉废水

项目锅炉废水包括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项目锅炉废水

	产生总量为 12.86m³/d、3856.9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水中 COD 的产生系数为 30g/t·原料，<u>项目蒸汽锅炉消耗生物质的量为 10834t/a，则项目锅炉废水中 COD 的产生量为 0.325t/a、产生浓度为 84.26mg/L。类比同类型项目锅炉废水中 SS 的浓度约为 150mg/L、氨氮浓度约为 10mg/L，SS、氨氮的产生量分别为 0.579t/a、0.039t/a。</u> 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丝网除雾器冷凝水 <u>项目丝网除雾器冷凝水产生量为 6.89m³/d、2067.23m³/a，丝网除雾器冷凝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水质较为简单，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中 COD 浓度约为 50mg/L、SS 浓度约为 20mg/L。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 0.103t/a、SS 0.041t/a，丝网除雾器冷凝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u> ③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0m³/a，生活污水中水质产生情况为 SS 200mg/L、COD 300mg/L、BOD₅ 150mg/L、氨氮 30mg/L、<u>总磷 5mg/L</u>，产生量分别为 SS 0.72t/a、COD 1.08t/a、BOD₅ 0.54t/a、氨氮 0.108t/a、<u>总磷 0.018t/a。</u>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³）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厂区综合废水 项目厂区综合废水（锅炉废水、丝网除雾器冷凝水和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31.75m³/d、9524.13m³/a。项目厂区综合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5。
--	--

表 4-5 综合废水水质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生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锅炉废水	产生量 (t/a)	3856.9	0.579	0.325	/	0.039	/
	产生浓度(mg/L)	m ³ /a	150	84.26	/	10	/
丝网除雾器冷凝水	产生量 (t/a)	2067.23	0.041	0.103	/	/	/
	产生浓度(mg/L)	m ³ /a	20	50	/	/	/
生活污水	产生量 (t/a)	3600	0.72	1.08	0.54	0.108	0.018
	产生浓度(mg/L)	m ³ /a	200	300	150	30	5
综合废水	产生量 (t/a)	9524.13	1.34	1.508	0.54	0.147	0.018
	产生浓度(mg/L)	m ³ /a	140.7	158.33	56.7	15.43	1.89

(2) 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锅炉废水、丝网除雾器冷凝水及生活污水				
类别		综合废水				
废水产生量 (m ³ /a)		9524.13				
污染物种类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产生量 (t/a)		1.34	1.508	0.54	0.147	0.018
产生浓度 (mg/L)		140.7	158.33	56.7	15.43	1.89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废水排放量 (m ³ /a)		9524.13				
污染物排放量		1.34	1.508	0.54	0.147	0.018
排放浓度		140.7	158.33	56.7	15.43	1.89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丝网除雾器冷凝水和锅炉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去向		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排放口 基本情 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厂区总排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5° 52′ 10.735″、N31° 51′ 44.862″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标准值（mg/L）		200	400	150	40	

（3）综合废水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位于固始县陈淋子镇长矛沟与民生路交叉口西南，占地面积 51.5 亩，采用“预处理+改良性氧化沟+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北至北环路，西至西环路，东至史河，南至南环路，服务区域面积服务面积 5.8km²，涵盖固始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湾区园内的生产、生活污水和陈淋子镇区的部分生活污水。

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按 COD：4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40mg/L、总磷：5mg/L 控制。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东北角长矛沟经 6.2km 流程汇入史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万 m³/d。现实际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收水量约为 3000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31.75m³/d，综合废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本项目新增日排放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量的 0.159%，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因此，本项目排放综合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的水质和水量均满足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废水。

（4）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锅炉废水、丝网除雾器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由湾区园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

排入长矛沟，项目排放综合废水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废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结合项目运营期产污特征、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1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	1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三、噪声

（1）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机械设备、生物质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85dB(A)左右，另外还有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其源强约85dB(A)左右，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设 备声功 率级/dB (A)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组 声功率 级/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插入 损失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1#厂 房	冷压机	/	<u>75</u>	<u>16</u>	<u>87</u>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162	27	1	12	76	00:00 ~24:0 0	26	50	1m
	2		热压机	/	<u>75</u>	<u>32</u>	<u>90</u>		116	30	1	33	79		26	53	1m
	3		空压机	10m³/min	<u>85</u>	<u>4</u>	<u>91</u>		123	58	1	4	80		26	54	1m
	4		砂光机	/	<u>80</u>	<u>6</u>	<u>88</u>		69	15	1	13	77		26	51	1m
	5		锯边机	/	<u>80</u>	<u>6</u>	<u>88</u>		71	47	1	15	77		26	51	1m
	6	2#厂 房	排板线	4×30m	<u>70</u>	<u>40</u>	<u>86</u>		118	96	1	19	75		26	49	1m
	7		调胶机	1t	<u>75</u>	<u>3</u>	<u>80</u>		67	148	1	4	69		26	43	1m
	8		涂胶机	1.1m	<u>70</u>	<u>40</u>	<u>86</u>		90	135	1	16	75		26	49	1m
	9		燃生物质 锅炉风机	DZL6-1.25-T	<u>85</u>	<u>2</u>	<u>88</u>		150	134	1	13	77		26	51	1m
	10		软水制备 系统	2.5t/h	<u>80</u>	<u>1</u>	<u>80</u>		118	127	1	3	69		26	43	1m
	11	3#厂 房	找圆机	1500 型	<u>80</u>	<u>2</u>	<u>83</u>		-60	147	1	8	72		26	46	1m
	12		旋切机	BXQS1815G	<u>80</u>	<u>12</u>	<u>91</u>		-51	112	1	18	80		26	54	1m
13	烘干机		/	<u>75</u>	<u>2</u>	<u>78</u>	35		141	1	3	68	26		42	1m	
14	电动叉车		2t	<u>70</u>	<u>20</u>	<u>83</u>	-2		128	1	27	72	26		46	1m	
	柴油叉车		2t	<u>75</u>	<u>4</u>	<u>81</u>	-2		122	1	34	70	26		44	1m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坐标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DA001）	/	-70	136	1	85	基础减振、消音	00:00~24:00
2	风机（DA002）	/	130	64	1	85	基础减振、消音	00:00~24:00
3	风机（DA003）	/	75	67	1	85	基础减振、消音	00:00~24:00
4	风机（DA004）	/	162	148	1	85	基础减振、消音	00:00~24:0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边界西南顶点为坐标原点，以西向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南向北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结合项目声源情况，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各个生产区内的同类声源进行叠加为等效点声源，叠加后再进行预测，项目单台设备声功率级及叠加成声源组后的声功率级情况见表 4-9。 结合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然后采用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出各声源对场界及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A)，本次取 20。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背景噪声，dB。

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衰减后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4		52		53		5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 类标准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10 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处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根据本工程运行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1	厂界四周	每季度一次（昼间、夜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木材边角料、木芯、废胶桶、废面粉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脱硫石膏、不合格产品、生物质锅炉灰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1）固废产排及处置情况

①废木材边角料、木芯

项目原木找圆时会产生木材边角料，旋切是会产生木芯；胶合板排板、锯切工序也会产生废木材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木找圆、旋切时废木材边角料、木芯的产生量约为原木用量的 5%，项目原木用量为 60000t/a，则找圆、旋切废木材边角料、木芯的产生量约为 3000t/a；项目胶合板排板、锯切时废木材边角料的产生量为原木用量的 5%，废木材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000t/a。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木材边角料、木芯的产生总量为 6000t/a。废木材边角料、木芯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均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9-S17，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²）内，定期外售。

②废胶桶

项目年使用脲醛树脂胶 4857.2t/a，项目脲醛树脂胶采用吨桶包装，每个

	空胶桶的重量约 60kg，项目年消耗约 4858 桶脲醛树脂胶，则废胶桶的产生量约 291.48t/a。废胶桶由项目脲醛树脂胶供货厂家收回，仍作为包装桶使用，不排放。 ③废面粉包装袋 项目工业面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树脂每 1 年需更换一次，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5t/a，属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8-S59，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⑤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液压油 项目冷压机、热压机均为液压设备，单台冷压机、热压机中液压油的量约为 80L（72kg），冷压机、热压机中的液压油每年需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3.45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
--	--

	单位处置。 ⑦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项目废气治理工艺，项目共设置有 4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各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情况，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的总量约为 57.112t/a。该部分固废属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⑧车间沉降粉尘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情况，项目车间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2.773t/a，车间沉降粉尘主要是碎木屑，属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⑨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装置”处理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活性炭的装载量约为 2t，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其活性会降低，导致吸附性能变差，因此需定期更换。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活性炭每 2 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脱硫石膏 项目设置 1 套“双碱法脱硫”装置用于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双碱法处理工艺，以 NaOH 水溶液为吸收液吸收 SO₂，再采用石灰还原再生，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	---

	2NaOH+SO₂→Na₂SO₃+H₂O Ca(OH)₂+Na₂SO₃+1/2O₂+2H₂O→2NaOH+CaSO₄·2H₂O 项目“双碱法脱硫”装置对 SO₂ 的去处效率约 80%，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情况，经计算，“双碱法脱硫”装置再生过程中生成 CaSO₄ 的量为 12.525t/a，项目双碱法脱硫工序配套有板框压滤机对脱硫石膏进行压滤，<u>经压滤后，产生的脱硫石膏的量约为 31.313t/a（含水率约 60%）。</u>该部分固废属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06 脱硫石膏，分类代码为 900-099-S06，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⑪不合格产品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的胶合板经检验时不合格率<5%，不合格产品经返修后合格率≥98%，因此，项目不合格产品的最终产生率约为 0.1%。</u> <u>项目生产合格产品的量约为 4.8 万 t/a，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48.05t/a。</u> <u>不合格产品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9-S17，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²）内，定期外售。</u> ⑫生物质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项目生物质锅炉消耗生物质颗粒的量为 10834t/a，工业锅炉用生物质颗粒的灰分一般不高于 5%，低位发热量约为 3600kcal/kg（折合 15062.4 kJ/kg），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4=2\%$，经计算，$E_{hz}=638.06t/a$。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417t/a，则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632.643t/a。 生物质锅炉灰渣的主要成分是草木灰，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03 炉渣，分类代码为 900-099-S03，经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做农肥。 ⑬废除尘器布袋 项目共设置有 4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找圆、旋切粉尘覆膜袋式除尘器中设置有 150 个布袋，调胶、涂胶、热压废气处理设施中覆膜袋式除尘器设置有 300 个布袋，排板、锯切、砂光粉尘覆膜袋式除尘器设置有 150 个布袋，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中覆膜袋式除尘器设置有 250 个布袋，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中的布袋每 2 年需跟换一次，则项目产生废除尘器布袋的量为 425 个/a。单个除尘器布袋的重量约为 500g，则项目产生废除尘器布袋的量为 0.2125t/a。该部分固废属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9-S59，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⑭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4-12。
--	---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木材边角料、木芯	一般固废	6000	袋装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48.05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57.112	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4	车间沉降粉尘		2.773	
5	生物质锅炉灰渣		632.643	
6	废胶桶		291.48	由项目脲醛树脂胶供货厂家收回，仍作为包装桶使用，不排放
7	废面粉包装袋		0.5	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8	废脱硫石膏		31.313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10	废除尘器布袋		0.2125	
1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5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液压油		3.456	
13	废活性炭		1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u>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的密度按 0.5g/cm³ 计算，不合格产品密度按 0.6 g/cm³ 计算，则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不合格产品的体积约为 12215m³/a、40.72m³/d；生物质锅炉灰渣的密度按 1.2t/m³ 计算，其产生体积约为 897m³/a、2.99m³/d；其余一般固废的体积约为 50m³/a、0.17m³/d。项目拟在 3#厂房西北部设置 1 处 2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存一般固废暂的高度不会超过 1.5m，能暂存项目约 6.8d 的一般固废，能满足项</u>				

目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项目暂存的一般固废需及时定期外售或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减少一般固废暂存量。

项目拟在 1#厂房北部设置 1 处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见表 4-13、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5	设备维修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收集暂存，交由资质单位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3.456	冷压、热压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2 年	T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厂房北部	10m ²	桶装	1t	1 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4t	1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1.5t	1 个月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对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地面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 ②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一定空间。 ⑤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⑥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
--	--

	入。 ⑦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⑧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⑨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⑪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⑫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 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⑬各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SO₂、NO_x，不涉及大气沉降物质，项目排放废气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影响。项目
--	--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进行建设、管理，液态的脲醛树脂胶采用密封塑料桶储存，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了硬化等一般防渗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风险物质主要是甲醛、油类物质（柴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项目脲醛树脂胶的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00t，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的含量约 0.05%，则项目厂区最大储存甲醛的量为 0.05t，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储存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号	年使用量 (t)	厂区最大 储存量(t)	形态	包装 形式	储存 位置	运输 方式
1	脲醛树脂胶 中游离甲醛	50-00-0	2.429	0.05	液态	桶装	调胶间	汽车
2	柴油	/	0.235t (200L)	0.235t (200L)	液态	桶装	辅助设备 备用房	汽车
3	废润滑油、废 液压油	/	3.956	3.956	液态	桶装	危废暂 存间	汽车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确定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然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计算本项目的 Q 值，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确

定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甲醛	50-00-0	0.05	0.5	0.1
2	油类物质（柴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	4.191	2500	0.0017
项目 Q 值					0.1017

本项目 Q 值=0.1017<1，即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可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储存及使用情况，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调胶间	脲醛树脂胶储存桶、调胶机	甲醛	泄露；火灾	泄漏后挥发至空气中，导致大气环境污染；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大气环境及事故消防废水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
辅助设备用房	柴油储存桶	柴油		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大气环境及事故消防废水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储存桶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4）风险防范措施

①甲醛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调胶间设置甲醛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报警器应设在值班室或仪表间等有值班人员的场所。检测报警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23-2009）的有关规定。 B、加强脲醛胶储存桶、调胶机的管理。认真做好储存桶、调胶机、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C、液态的脲醛树脂胶采用密封塑料桶储存，调胶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D、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各项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火源和引爆源，妥善处理易燃物，并对全员培养消防知识。 E、厂区配备足够的、适当的消防器材，划定禁火区域，禁止一切火源，并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危险标志等。 F、当火灾发生时，岗位人员应立即报警，同时组织人员进行补救，把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在专业消防人员到达之前，尽可能控制住火势，切断火源，撤出无关人员，封锁现场，同时，通知下风向敏感点做好防范。若有人员受伤，立即将伤员紧急送医院救治。 ②油类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的使用及回收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做好系统运行的巡视检查等记录工作。 B、危废暂存间内禁止堆放杂物或其他物料，保持足够的容积。 C、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监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的收集、转运、贮存情况，确保各环节运行正常。 D、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措施，防渗级别达到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防止废油下渗或大面积扩散，造成地表水或土壤污染事故。
--	---

	③平面布置及工程设计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B、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C、工程设计上全长需建设一套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D、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各项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火源和引爆源，妥善处理易燃物，并对全员培养消防知识。 E、工程生产设备以及管道连接处应选用抗腐蚀装置，并定期检查、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F、厂区配备足够的、适当的消防器材，划定禁火区域，禁止一切火源，并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危险标志等。 G、当火灾发生时，岗位人员应立即报警，同时组织人员进行补救，把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在专业消防人员到达之前，尽可能控制住火势，切断火源，撤出无关人员，封锁现场，同时，通知下风向敏感点做好防范。若有人员受伤，立即将伤员紧急送医院救治。 H、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有步骤、有秩序的采取各项应急措施。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
--	--

大小启动响应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保局、安监局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监控。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项目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严格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风险降至最低。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9%。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找圆、旋切粉尘	找圆机、旋切机切刀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粉尘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的去处效率≥99%	20
	旋切板烘干废气	烘干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	/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	调胶机设置在密闭调胶间内，采用集气管收集调胶间内废气，废气捕集效率≥90%；涂胶机、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式负压集气罩集气，废气捕集效率≥90%；收集的调胶、涂胶、热压废气进入 1 套“丝网除雾器+覆膜袋式除尘	150

			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TO（蓄热式氧化炉）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的总风量为 20000m ³ /h,颗粒物的去除效率≥99%、甲醛的去除效率≥9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90%	
		排板、锯切、砂光粉尘	锯边机、砂光机均自带集气软管集尘,排版线末端闸刀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集尘,收集后的粉尘统一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粉尘捕集效率≥90%,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除尘效率≥99%	20
		生物质锅炉废气	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 1 套“SCR 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烟囱(DA004)排放	100
	废水	锅炉废水、丝网除雾器冷凝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 ³)收集后、丝网除雾器冷凝水和锅炉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设置隔音罩	2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木材边角料、木芯	<u>袋装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²),定期外售</u>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收集粉尘	<u>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²),定期外售</u>
			车间沉降粉尘	
			生物质锅炉灰渣	
			废胶桶	由项目脲醛树脂胶供货厂家收回,仍作为包装桶使用,不排放
			废面粉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 ²)内,定期外售
			废脱硫石膏	
			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除尘器布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²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2
	环境风险		1、调胶间设置甲醛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2、调胶间地面硬化，脲醛树脂胶采用密封塑料桶储存；加强调胶间储存装置、调胶机的日常检查，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3、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4、厂区平面布置及工程设计中应建立完整的消防预警、应急疏散系统 5、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配备足够的、适当的消防器材，划定禁火区域，禁止一切火源，并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危险标志等	20
	环境管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保存相关记录	5
	合计			3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找圆、旋切 废气	颗粒物	找圆机、旋切机切刀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粉尘进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10000m³/h）处理，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的去处效率≥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
	无组织	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3#厂房内	
	排气筒 DA002	调胶、涂胶、热压 废气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调胶机设置在密闭调胶间内，采用集气管收集调胶间内废气，废气捕集效率≥90%；涂胶机、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式负压集气罩集气，废气捕集效率≥90%；收集的调胶、涂胶、热压废气进入1套“丝网除雾器+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TO（蓄热式氧化炉）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的总风量为20000m³/h，颗粒物的去除效率≥99%、甲醛的去除效率≥9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90%	
	排气筒 DA003	排版、锯切、砂光 粉尘	颗粒物	锯边机、砂光机均自带集气软管集尘，排版线末端闸刀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集尘，收集后的粉尘统一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粉尘捕集效率≥90%，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除尘效率≥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
	排气筒	生物	颗粒物、SO ₂ 、	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	

	DA003	质锅炉废气	NOx	术, 锅炉废气经 1 套 “SCR 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 设施处理后, 由 1 根 40m 高烟囱 (DA004) 排放	《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	SS、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5m ³) 收集后和丝网除雾器冷凝水、锅炉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再排入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固始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丝网除雾器冷凝水	SS、COD			
	生活污水	SS、COD、 BOD ₅ 、 NH ₃ -N、总磷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木材边角料、木芯、不合格产品经袋装收集后, 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²), 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生物质锅炉灰渣经密闭容器收集后, 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²), 定期外售; 废面粉包装袋、废脱硫石膏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²), 定期外售; 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除尘器布袋 经收集后,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 经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 (10m ²) 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调胶间设置甲醛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2、调胶间地面硬化, 脲醛树脂胶采用密封塑料桶储存; 加强调胶间储存装置、调胶机的日常检查, 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3、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管理, 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4、厂区平面布置及工程设计中应建立完整的消防预警、应急疏散系统 5、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厂区配备足够的、适当的消防器材, 划定禁火区域, 禁				

	止一切火源，并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危险标志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关记录

六、结论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使用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及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216		3.216	+3.216
	甲醛				0.323		0.323	+0.323
	非甲烷总烃				1.49		1.49	+1.49
	SO ₂				1.473		1.473	+1.473
	NO _x				2.21		2.21	+2.21
废水	COD				1.762		1.762	+1.762
	氨氮				0.175		0.175	+0.175
	总磷				0.018		0.018	+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材边角料、木芯				6000		6000	+6000
	废胶桶				291.48		291.48	+291.48
	废面粉包装袋				0.5		0.5	+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0.5	+0.5
	除尘器收集粉尘				57.112		57.112	+57.112
	车间沉降粉尘				2.773		2.773	+2.773
	不合格产品				48.05		48.05	+48.05
	废脱硫石膏				31.313		31.313	+31.313
	废除尘器布袋				0.2125		0.2125	+0.2125
	生物质锅炉灰渣				632.643		632.643	+632.643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45		45	+45
	废活性炭				1		1	+1
	废润滑油				0.5		0.5	+0.5
	废液压油				3.456		3.456	+3.4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026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	1
2.1 评价因子	1
2.2 评价标准	1
2.3 评价等级	3
2.4 评价范围	5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7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7
3.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分析.....	8
4 废气污染源分析	9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
5.1 估算模式	16
5.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0
5.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1
6 总量控制	22
7. 结论与建议	2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3

1 总则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选址位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古城大道北侧，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E115°52'29.628"、N31°51'38.864"。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用地面积 35974.39m²，厂区拟建设 3 栋厂房、1 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26798.23m²。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胶合板 8 万 m³（约合 2666120 张）。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34 人造板制造（202）”，项目年产量约 8 万 m³，在 20 万 m³ 以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排放废气中含甲醛，属《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污染物，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姚家楼、青菜楼、李新楼零散居民、李新楼、南古城社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需编制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

2.1 评价因子

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SO₂、NO_x，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因子为颗粒物、甲醛、SO₂、NO_x。

2.2 评价标准

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段阶段二级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本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指标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均值	4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20		
	年均值	6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60		
	年均值	3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年均值	20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μg/m ³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执行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条文说明解释

2.1.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相关要求；项目排放废气同时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表 2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8	4.9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甲醛	25	18	0.362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8	14.2		4.0	
甲醛	5	/	/	企业边 界排放 建议值	0.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木材加工行业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
非甲烷总烃	60	/	/		2.0	
颗粒物	10	/	/	/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
甲醛	5	/	/	/	/	
非甲烷总烃	50	/	/	/	/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燃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SO ₂	35		
NO _x	50		
氨	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3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的规定,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

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计算公式： $P_i = C_i / C_{0i}$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C_{0i} 一般选用（GB3095-2012）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无小时平均浓度时，取日均浓度的三倍；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的一次浓度限值。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型）进行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然后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5 项目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P_i	$D_{10\%}(\text{m})$
1	找圆、旋切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PM_{10}	0.55	0
2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PM_{10}	0.14	0
		非甲烷总烃	0.28	
		甲醛	2.41	0
3	排板、锯边、砂光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3	PM_{10}	0.29	0
4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PM_{10}	0.02	0
		SO_2	0.47	0
		NO_x	1.40	0
5	1#厂房、2#厂房无组织废气	TSP	4.71	0
		非甲烷总烃	1.06	0
		甲醛	9.42	0
6	3#厂房无组织废气	TSP	4.71	0
		非甲烷总烃	0.03	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工作等级分级判据见表 6。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按公式(1)计算，导则规定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

取 P 值中最大者(Pmax)。

表 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由表 5 的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甲醛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高,为 9.42%,即本项目 $P_{\max}=9.42\%$, 由表 6 可知,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2.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第 5.4.2 条规定,本次评价范围确定为以本工程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评价区域面积 25km²,以东西向为 X 轴,以南北向为 Y 轴,以评价范围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附图 5。

表 7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1	姚家楼	E115°52'38.110"、N31°51'44.987"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NE	100
2	南古城社区	E115°52'51.528"、N31°51'47.760"	210 人		NE	360
3	东湾	E115°53'08.880"、N31°51'36.003"	100 人		E	770
4	王台	E115°52'55.629"、N31°51'50.752"	60 人		E	980
5	下围子	E115°52'48.136"、N31°51'56.159"	60 人		NE	820
6	丁台子	E115°53'13.782"、N31°51'48.511"	180 人		E	1470
7	汪楼	E115°52'33.304"、N31°51'31.285"	180 人		SE	450
8	西湾	E115°52'43.849"、N31°51'31.304"	220 人		SE	680
9	下湾	E115°53'3.508"、N31°51'27.442"	250 人		SE	1100
10	长生	E115°53'11.233"、N31°51'33.313"	80 人		SE	1450
11	西楼	E115°52'28.052"、N31°51'20.876"	50 人		SE	680
12	破楼	E115°52'37.321"、N31°51'19.485"	250 人		SE	800
13	上湾	E115°53'3.895"、N31°51'8.517"	80 人		SE	1570
14	熨斗村	E115°52'50.067"、N31°51'3.109"	180 人		SE	1450

15	绳铺小学	E115°53'29.927"、N31°50'49.282"	学校	100 人		SE	2500
16	新元社区	E115°53'43.600"、N31°50'46.424"	居民	700 人		SE	2680
17	史河湾村	E115°53'42.132"、N31°50'37.811"		90 人		SE	3000
18	陈淋子镇卫生院	E115°52'32.904"、N31°51'31.546"	医院	100 人		S	90
19	陈淋子镇	E115°52'33.923"、N31°50'39.278"	居民	2.8 万人		S	1100
20	周老楼	E115°51'21.619"、N31°51'21.957"		260 人		SW	800
21	三不管	E115°51'9.414"、N31°50'42.947"		190 人		SW	2400
22	俞同兴	E115°50'53.192"、N31°50'57.547"		80 人		SW	2390
23	松林村	E115°50'45.119"、N31°50'50.827"		280 人		SW	2500
24	王大门楼	E115°51'4.180"、N31°51'29.161"		120 人		SW	1700
25	蛤蟆冲	E115°50'46.336"、N31°51'16.241"		150 人		SW	2080
26	青菜楼	E115°52'04.072"、N31°51'40.308"		80 人		W	430
27	岗头子	E115°51'39.311"、N31°51'56.910"		200 人		W	560
28	童楼村	E115°51'2.967"、N31°51'48.722"		300 人		W	1300
29	新庄子	E115°51'10.884"、N31°52'19.795"		300 人		NW	1550
30	杨家围子	E115°51'7.022"、N31°52'34.008"		30 人		NW	2000
31	塘头	E115°50'42.496"、N31°52'32.193"		30 人		NW	2550
32	前园	E115°51'24.673"、N31°52'33.853"		70 人		NW	1700
33	赵家楼	E115°51'40.316"、N31°52'28.639"		20 人		NW	1300
34	雷老庄	E115°51'3.584"、N31°52'43.915"		180 人		NW	2300
35	前围子	E115°51'24.364"、N31°52'44.842"		50 人		NW	1900
36	椿树围子	E115°51'37.342"、N31°52'43.027"		50 人		NW	1800
37	涉塘	E115°51'35.295"、N31°52'51.176"		200 人		NW	2050
38	西台子	E115°51'36.878"、N31°53'4.811"		150 人		NW	2300
39	张小楼	E115°51'5.902"、N31°53'2.068"		160 人		NW	2600
40	李高庄子	E115°50'57.405"、N31°53'6.201"		50 人		NW	3000

41	李新楼 零散居 民	E115°52'6.666"、N31°51'56.554"		1 人		N	200
42	李新楼	E115°52'10.104"、N31°52'8.798"		250 人		N	390
43	小围子	E115°51'48.861"、N31°52'17.527"		130 人		N	750
44	后寺店	E115°52'13.232"、N31°52'24.170"		300 人		N	870
45	高墩子	E115°52'0.100"、N31°52'36.260"		250 人		N	1300
46	梅老庄	E115°52'18.137"、N31°52'39.890"		300 人		N	1300
47	北大围 子	E115°51'50.058"、N31°52'43.135"		100 人		N	1600
48	李家楼	E115°52'0.718"、N31°52'46.456"		280 人		N	1600
49	东楼	E115°52'8.984"、N31°52'51.632"		90 人		N	1800
50	凉亭村	E115°51'45.539"、N31°53'6.965"		120 人		N	2400
51	杨台子	E115°51'53.689"、N31°53'6.695"		80 人		N	2400
52	路东队	E115°52'24.201"、N31°52'56.575"		250 人		N	1900
53	坝跟前	E115°52'31.579"、N31°53'5.189"		120 人		N	2300
54	下草田	E115°52'33.664"、N31°52'25.252"		200 人		N	950
55	冯老庄	E115°52'35.634"、N31°52'41.513"		400 人		N	1400
56	徐粉坊	E115°52'37.797"、N31°53'0.361"		150 人		N	2000
57	古城村	E115°53'0.508"、N31°52'12.468"		350 人		NE	1100
58	中滩村	E115°52'49.306"、N31°52'42.594"		420 人		NE	1450
59	社场	E115°53'1.280"、N31°53'2.833"		380 人		NE	2200
60	北彭老 庄	E115°53'41.410"、N31°52'45.607"		200 人		NE	2700
61	孙家沟	E115°53'40.174"、N31°53'5.614"		150 人		NE	2900
62	固始豫 安医院	E115°52'26.515"、N31°50'31.125"	医院	300 人		S	2300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空气环境质量评价引用固始县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固始县 2024 年各项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其余 PM_{10} 、 SO_2 、 NO_2 、 CO 、 O_3 均能满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固始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固始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夏季臭氧与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实施方案》实施，固始县的空气质量将有效改善。

3.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分析

本项目位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古城大道北侧，根据固始县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固始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偏南风。项目排放的特征大气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TS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评价在项目厂区内及厂址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560m 处的岗头子居民点各设置 1 个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点。补充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情况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厂址	厂区内	TSP 日均值； 甲醛、非甲烷 总烃小时值	连续监测 7 天； 小时均值：每天 4 次，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日均值：每天 24 小时采样时间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条件（各监测时间的地面风向、风速、气温、云量、云状等资料）；				

项目委托河南森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 月 4 日开展了相关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9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B265-S HNSC-25-021	7 μg/m ³
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NSC-25-008	/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HNSC-25-006	0.07 mg/m ³ (以碳计)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mg/m ³	mg/m ³	%		%	
厂址 G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43~0.50	25	/	/	达标
	甲醛	1h 平均	0.05	未检出	/	/	/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165~0.192	64	/	/	达标
岗头子 G2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43~0.50	25	/	/	达标
	甲醛	1h 平均	0.05	未检出	/	/	/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163~0.199	66.3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址及下风向敏感点岗头子处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提出的限值要求，甲醛的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TSP 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特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4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找圆、旋切粉尘、烘干废气、调胶废气、涂胶废气、排板粉尘、热压废气、锯边、砂光粉尘、生物质锅炉废气。

①找圆、旋切粉尘

项目外购的原木进厂后在找圆、旋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原木在锯切/旋切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43kg/m³-产品。项目加工原木的量为 60000t/a，加工时产生的边角废料、木芯的量约为原木用量的 5%，则旋切单板的生产量约为 57000t/a，项目使用的原木主要是松木、杨木，其密度大约为 0.4~0.7g/cm³，本项目按 0.5g/cm³ 计算，则生产旋切单板的量为 114000m³/a。经计算，项目找圆、旋切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7.702t/a。

项目在找圆机、旋切机切刀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的找圆、旋切粉尘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覆膜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处效率≥99%，

经计算，找圆、旋切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9t/a、排放速率为 0.0346kg/h、排放浓度为 3.46mg/m³。未经集气罩捕集的找圆、旋切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 3#厂房内，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77t/a、产生速率为 0.385kg/h，原木的含水率约 40%，含水率较高，且项目厂房为密闭厂房，产生的粉尘能很快在厂房内沉降下来，沉降效率按 60%计算，则项目找圆、旋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108t/a、排放速率为 0.154kg/h。

②旋切板烘干废气

因木材本身含有少量的有机物质，主要是萜烯类、树脂酸、单宁、挥发油等，在烘干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原木烘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27g/m³-产品，项目找圆、旋切加工后需烘干旋切板的量为 57000t/a，烘干前旋切板的含水率约 40%，烘干后含水率约 10%，则烘干后旋切板的量约为 38000t/a，密度约 0.6t/m³，烘干后旋切板的体积为 63333.33m³/a。则项目烘干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7t/a。

项目旋切板烘干废气主要是原木中本身含有的有机物质挥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小，项目不在进行收集处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 3#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

③调胶、涂胶、热压废气

项目调胶是在密闭的调胶机中进行，调胶时加入脲醛树脂胶和面粉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在人工将面粉投入储胶桶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同时调胶搅拌过程中，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的甲醛等物质会部分挥发产生少量的甲醛废气、非甲烷总烃，因此，项目调胶时会产生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项目涂胶机对单板进行涂胶前需进行吹灰，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涂胶时，脲醛树脂胶也会挥发产生少量的甲醛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热压时加热温度约 125℃，脲醛树脂的分解温度约 176℃，远高于热压温度，因此，热压时脲醛树脂不会发生分解，但脲醛树脂胶中的游离甲醛等单体因受热而挥发出较多的甲醛废气、非甲烷总烃。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面粉卸料是粉尘的

产生系数为 1~4kg/t·物料，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面粉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4kg/t·物料。项目调胶投加面粉的量为 1800t，则调胶粉尘产生量为 7.2t/a。

旋切板表面沾染的粉尘主要是少量沉降的旋切粉尘，涂胶前需进行吹灰处理，粉尘产生量按旋切粉尘产生量的 1%计算，则涂胶时吹灰粉尘产生量为 0.28t/a。

根据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的化验报告（见附件），项目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的含量约为 0.05%，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的量为 4857.2t/a，则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2.429t/a。

根据《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检测及影响因素探讨》（<贵州林业科技>2006 年 5 月第 34 卷第 2 期，廖可军，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多层胶合板产品甲醛释放量的影响因素探讨》（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133714；国家人造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00091），影响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吸收温度、胶合板含水率对甲醛释放量的影响较大，温度越高、胶合板含水率越高，甲醛的释放量越大，一般在胶合板生产过程中约有 70%游离甲醛挥发出来，剩余 30%的游离甲醛在之后使用过程中缓慢挥发。

则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废气中甲醛的产生量为 1.7t/a。

评价类比《临沂市兰山区皮庆山板材厂年产 1.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对其调胶、涂胶、热压工序非甲烷产排情况的监测结果，临沂市兰山区皮庆山板材厂年产 1.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主要以外购杨木旋切板为原料生产胶合板，产能为 1.3 万 m³/a，该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600t/a，其主要生产工艺为杨木旋切板-调胶、涂胶-铺板-预压（冷压）-热压-锯边-砂光-打包入库。该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对调胶、涂胶、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监测结果及监测时生产工况，临沂市兰山区皮庆山板材厂年产 1.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133kg/h。本项目与临沂市兰山区皮庆山板材厂年产 1.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均相同，评价类比其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是可行的。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的用量为 4857.2t/a，经类比，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1.077kg/h，产生量为 7.754t/a。

项目在 2#厂房内的设置一处密闭的调胶间，调胶机位于密闭的调胶间内，通过集气管收集调胶间内废气；项目涂胶机、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式负压集气罩，收

集涂胶废气、热压废气；经收集的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经 1 台“冷凝器除湿+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TO（蓄热式氧化炉）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调胶、涂胶、热压废气的捕集效率 $\geq 90\%$ ，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对颗粒物的去处效率 $\geq 99\%$ ，对甲醛、非甲烷总烃的去处效率 $\geq 90\%$ ，经计算，经处理后，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 、排放速率为 0.009kg/h 、排放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3t/a 、排放速率为 0.021kg/h 、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98t/a 、排放速率为 0.097kg/h 、排放浓度为 $4.85\text{mg}/\text{m}^3$ 。未经捕集的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 2#厂房内，则 2#厂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量为 0.746t/a 、甲醛的量为 0.17t/a 、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775t/a 。

④排板、锯切、砂光粉尘

项目排板工序利用排板线末端闸刀将板材切割成需要的长度时会产生粉尘，锯切工序将胶合板裁切成规定的尺寸时也会产生粉尘，砂光工序对胶合板表面进行砂光打磨时同样会产生粉尘，砂光后对胶合板表面吹灰时也会产生粉尘。评价类比《临沂市兰山区皮庆山板材厂年产 1.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对其锯切、砂光粉尘产生速率的监测结果，其锯切、砂光粉尘产生速率为 0.456kg/h ，该项目年生产胶合板 $1.3\text{万 m}^3/\text{a}$ ，本项目年生产胶合板 $8\text{万 m}^3/\text{a}$ ，则本项目排板、锯切、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20.2t/a 。

项目锯边机、砂光机均自带集气软管集尘，同时项目在排版线末端闸刀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集尘，收集的排板、锯切、砂光粉尘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粉尘捕集效率 $\geq 90\%$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 $\geq 99\%$ 。经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182t/a 、排放速率为 0.025kg/h 、排放浓度为 $2.53\text{mg}/\text{m}^3$ 。未经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厂房内，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02t/a 、产生速率为 0.281kg/h ，密闭厂房对木屑粉尘的阻隔效率约 60% ，则排板、锯切、砂光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08t/a 、排放速率为 0.112kg/h 。

④生物质锅炉废气

项目设置 3 台（2 用 1 备）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厂区供热，消耗成型生物质颗

粒的量约为 **10834t/a**，锅炉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项目生物质锅炉设置有“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烟囱（DA004）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生物质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产生系数情况见下表。本项目年消耗成型生物质颗粒的量约为 10834t/a，经计算锅炉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产生浓度
1	废气量	6240Nm ³ /t-原料	10834t/a	6.76×10 ⁷ m ³ /a	/
2	颗粒物	0.5kg/t-原料		5.417t/a	80.13mg/m ³
3	SO ₂	17S ^① kg/t-原料		7.367t/a	108.97 mg/m ³
4	NO _x	1.02kg/t-原料		11.051t/a	163.46 mg/m ³

注：“S”表示含硫量，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取 0.04%，即 S=0.04。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出口温度(℃)	排气筒中心坐标	类型
DA001	找圆、旋切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8m	0.5m	20	E115°52'6.141"、N31°51'49.184"	一般排放口
DA002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18m	0.7m	20	E115°52'14.323"、N31°51'46.677"	一般排放口
DA003	排板、锯切、砂光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8m	0.5m	20	E115°52'12.836"、N31°51'47.083"	一般排放口
DA004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40m	0.7m	80	E115°52'14.213"、N31°51'49.358"	一般排放口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汇总情况见表 13、无组织废气产排汇总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长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温度 °C	内径 m	
找圆、旋切粉尘	颗粒物	10000	24.932	3.463	346.28	“覆膜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DA001)	99%	0.249	0.0346	3.46	10	4.94	18	20	0.5	7200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	颗粒物	20000	6.732	0.935	46.75	“冷凝除湿器+覆膜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蓄热式氧化炉) 装置”+18m 高排气筒 (DA002)	99%	0.067	0.009	0.47	10	4.94	18	20	0.7	7200
	甲醛		1.53	0.2125	10.63		90%	0.153	0.021	1.06	5	0.362				
	非甲烷总烃		6.979	0.969	48.47		90%	0.698	0.097	4.85	50	14.2				
排板、锯切、砂光粉尘	颗粒物	10000	18.18	2.525	252.5	“覆膜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DA003)	99%	0.182	0.025	2.53	10	4.94	18	20	0.5	7200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	9389	5.417	0.752	80.13	“低氮燃烧+SCR 脱硝+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40m 高排气筒 (DA004)	99	0.054	0.0075	0.8	10	/	40	80	0.7	7200
	SO ₂		7.367	1.023	108.97		80	1.473	0.205	21.79	35	/				
	NO _x		11.051	1.535	163.46		80	2.21	0.307	32.69	50	/				

表 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位 置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长
排板、锯切、砂光	颗粒物	2.02	0.281	密闭厂房沉降	0.808	0.112	1#厂房、2#厂房	118.09	156	13	7200h/a
调胶、涂胶、热压	颗粒物	<u>0.748</u>	<u>0.104</u>	/	<u>0.748</u>	<u>0.104</u>	1#厂房、2#厂房	118.09	156	13	7200h/a
	甲醛	<u>0.17</u>	<u>0.024</u>		<u>0.17</u>	<u>0.024</u>					
	非甲烷总烃	<u>0.775</u>	<u>0.108</u>		<u>0.775</u>	<u>0.108</u>					
找圆、旋切、烘干	<u>颗粒物</u>	<u>2.77</u>	<u>0.385</u>	<u>密闭厂房沉降</u>	<u>1.108</u>	<u>0.154</u>	3#厂房	105.43	72.48	13	7200h/a
	非甲烷总烃	0.017	0.0024	/	0.017	0.0024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估算模式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不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进行进一步预测，仅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估算，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表 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2
最低环境温度/℃		-10.7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源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16、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6

有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中心下风向距离 (m)	找圆、旋切粉尘排气筒 (DA001)		调胶、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u>10</u>	<u>1.53E-06</u>	<u>0</u>	<u>2.33E-07</u>	<u>0</u>	<u>2.51E-06</u>	<u>0</u>	<u>5.43E-07</u>	<u>0</u>
<u>100</u>	<u>1.97E-03</u>	<u>0.55</u>	<u>5.09E-04</u>	<u>0.14</u>	<u>5.49E-03</u>	<u>0.27</u>	<u>1.19E-03</u>	<u>2.38</u>
<u>200</u>	<u>1.51E-03</u>	<u>0.42</u>	<u>4.18E-04</u>	<u>0.12</u>	<u>4.51E-03</u>	<u>0.23</u>	<u>9.75E-04</u>	<u>1.95</u>
<u>300</u>	<u>1.30E-03</u>	<u>0.36</u>	<u>3.66E-04</u>	<u>0.1</u>	<u>3.95E-03</u>	<u>0.2</u>	<u>8.55E-04</u>	<u>1.71</u>
<u>400</u>	<u>1.35E-03</u>	<u>0.37</u>	<u>3.78E-04</u>	<u>0.11</u>	<u>4.08E-03</u>	<u>0.2</u>	<u>8.83E-04</u>	<u>1.77</u>
<u>500</u>	<u>1.23E-03</u>	<u>0.34</u>	<u>3.47E-04</u>	<u>0.1</u>	<u>3.74E-03</u>	<u>0.19</u>	<u>8.10E-04</u>	<u>1.62</u>
<u>600</u>	<u>1.10E-03</u>	<u>0.3</u>	<u>3.08E-04</u>	<u>0.09</u>	<u>3.32E-03</u>	<u>0.17</u>	<u>7.19E-04</u>	<u>1.44</u>
<u>700</u>	<u>9.66E-04</u>	<u>0.27</u>	<u>2.72E-04</u>	<u>0.08</u>	<u>2.93E-03</u>	<u>0.15</u>	<u>6.34E-04</u>	<u>1.27</u>
<u>800</u>	<u>8.54E-04</u>	<u>0.24</u>	<u>2.40E-04</u>	<u>0.07</u>	<u>2.59E-03</u>	<u>0.13</u>	<u>5.60E-04</u>	<u>1.12</u>
<u>900</u>	<u>8.05E-04</u>	<u>0.22</u>	<u>2.26E-04</u>	<u>0.06</u>	<u>2.44E-03</u>	<u>0.12</u>	<u>5.28E-04</u>	<u>1.06</u>
<u>1000</u>	<u>8.08E-04</u>	<u>0.22</u>	<u>2.27E-04</u>	<u>0.06</u>	<u>2.45E-03</u>	<u>0.12</u>	<u>5.30E-04</u>	<u>1.06</u>
<u>1100</u>	<u>7.99E-04</u>	<u>0.22</u>	<u>2.25E-04</u>	<u>0.06</u>	<u>2.42E-03</u>	<u>0.12</u>	<u>5.25E-04</u>	<u>1.05</u>
<u>1200</u>	<u>7.83E-04</u>	<u>0.22</u>	<u>2.20E-04</u>	<u>0.06</u>	<u>2.37E-03</u>	<u>0.12</u>	<u>5.14E-04</u>	<u>1.03</u>
<u>1300</u>	<u>7.62E-04</u>	<u>0.21</u>	<u>2.14E-04</u>	<u>0.06</u>	<u>2.31E-03</u>	<u>0.12</u>	<u>5.00E-04</u>	<u>1</u>
<u>1400</u>	<u>7.38E-04</u>	<u>0.21</u>	<u>2.08E-04</u>	<u>0.06</u>	<u>2.24E-03</u>	<u>0.11</u>	<u>4.84E-04</u>	<u>0.97</u>
<u>1500</u>	<u>7.13E-04</u>	<u>0.2</u>	<u>2.01E-04</u>	<u>0.06</u>	<u>2.16E-03</u>	<u>0.11</u>	<u>4.68E-04</u>	<u>0.94</u>
<u>2000</u>	<u>5.91E-04</u>	<u>0.16</u>	<u>1.66E-04</u>	<u>0.05</u>	<u>1.79E-03</u>	<u>0.09</u>	<u>3.88E-04</u>	<u>0.78</u>
<u>2500</u>	<u>4.90E-04</u>	<u>0.14</u>	<u>1.38E-04</u>	<u>0.04</u>	<u>1.49E-03</u>	<u>0.07</u>	<u>3.22E-04</u>	<u>0.64</u>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u>1.98E-03</u>	<u>0.55</u>	<u>5.17E-04</u>	<u>0.14</u>	<u>5.57E-03</u>	<u>0.28</u>	<u>1.21E-03</u>	<u>2.41</u>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u>107</u>		<u>114</u>		<u>114</u>		<u>114</u>	

表 17

有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中心下风向距离 (m)	排板、锯切、砂光粉尘排气筒 DA003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2.06E-06	0	<u>4.42E-10</u>	<u>0</u>	<u>1.20E-08</u>	<u>0</u>	<u>1.81E-08</u>	<u>0</u>
100	1.31E-03	0.29	<u>3.47E-05</u>	<u>0.01</u>	<u>9.45E-04</u>	<u>0.19</u>	<u>1.42E-03</u>	<u>0.57</u>
200	9.98E-04	0.22	<u>4.61E-05</u>	<u>0.01</u>	<u>1.25E-03</u>	<u>0.25</u>	<u>1.88E-03</u>	<u>0.75</u>
300	1.20E-03	0.27	<u>4.68E-05</u>	<u>0.01</u>	<u>1.27E-03</u>	<u>0.25</u>	<u>1.91E-03</u>	<u>0.76</u>
400	1.07E-03	0.24	<u>7.43E-05</u>	<u>0.02</u>	<u>2.02E-03</u>	<u>0.4</u>	<u>3.04E-03</u>	<u>1.21</u>
500	9.04E-04	0.2	<u>8.44E-05</u>	<u>0.02</u>	<u>2.30E-03</u>	<u>0.46</u>	<u>3.45E-03</u>	<u>1.38</u>
600	8.56E-04	0.19	<u>8.50E-05</u>	<u>0.02</u>	<u>2.31E-03</u>	<u>0.46</u>	<u>3.47E-03</u>	<u>1.39</u>
700	8.39E-04	0.19	<u>8.12E-05</u>	<u>0.02</u>	<u>2.21E-03</u>	<u>0.44</u>	<u>3.32E-03</u>	<u>1.33</u>
800	8.03E-04	0.18	<u>7.58E-05</u>	<u>0.02</u>	<u>2.06E-03</u>	<u>0.41</u>	<u>3.10E-03</u>	<u>1.24</u>
900	7.59E-04	0.17	<u>7.01E-05</u>	<u>0.02</u>	<u>1.91E-03</u>	<u>0.38</u>	<u>2.86E-03</u>	<u>1.15</u>
1000	7.13E-04	0.16	<u>6.48E-05</u>	<u>0.02</u>	<u>1.76E-03</u>	<u>0.35</u>	<u>2.64E-03</u>	<u>1.06</u>
1100	6.68E-04	0.15	<u>6.03E-05</u>	<u>0.02</u>	<u>1.64E-03</u>	<u>0.33</u>	<u>2.46E-03</u>	<u>0.98</u>
1200	6.26E-04	0.14	<u>5.64E-05</u>	<u>0.02</u>	<u>1.54E-03</u>	<u>0.31</u>	<u>2.30E-03</u>	<u>0.92</u>
1300	5.87E-04	0.13	<u>5.29E-05</u>	<u>0.01</u>	<u>1.44E-03</u>	<u>0.29</u>	<u>2.16E-03</u>	<u>0.87</u>
1400	5.50E-04	0.12	<u>4.99E-05</u>	<u>0.01</u>	<u>1.36E-03</u>	<u>0.27</u>	<u>2.04E-03</u>	<u>0.82</u>
1500	5.17E-04	0.11	<u>4.73E-05</u>	<u>0.01</u>	<u>1.29E-03</u>	<u>0.26</u>	<u>1.93E-03</u>	<u>0.77</u>
2000	3.89E-04	0.09	<u>3.74E-05</u>	<u>0.01</u>	<u>1.02E-03</u>	<u>0.2</u>	<u>1.53E-03</u>	<u>0.61</u>
2500	3.05E-04	0.07	<u>3.17E-05</u>	<u>0.01</u>	<u>8.64E-04</u>	<u>0.17</u>	<u>1.30E-03</u>	<u>0.52</u>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31E-03	0.29	<u>8.55E-05</u>	<u>0.02</u>	<u>2.33E-03</u>	<u>0.47</u>	<u>3.49E-03</u>	<u>1.40</u>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109		556		556		556	

表 18

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中心下风向距离 (m)	1#厂房、2#厂房						3#厂房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u>10</u>	<u>1.98E-02</u>	<u>2.19</u>	<u>9.88E-03</u>	<u>0.49</u>	<u>2.19E-03</u>	<u>4.39</u>	<u>2.30E-02</u>	<u>2.56</u>	<u>3.51E-04</u>	<u>0.02</u>
<u>100</u>	<u>4.13E-02</u>	<u>4.58</u>	<u>2.06E-02</u>	<u>1.03</u>	<u>4.58E-03</u>	<u>9.17</u>	<u>4.14E-02</u>	<u>4.6</u>	<u>6.30E-04</u>	<u>0.03</u>
<u>200</u>	<u>3.54E-02</u>	<u>3.93</u>	<u>1.77E-02</u>	<u>0.88</u>	<u>3.93E-03</u>	<u>7.86</u>	<u>2.81E-02</u>	<u>3.12</u>	<u>4.28E-04</u>	<u>0.02</u>
<u>300</u>	<u>2.93E-02</u>	<u>3.26</u>	<u>1.47E-02</u>	<u>0.73</u>	<u>3.26E-03</u>	<u>6.52</u>	<u>2.18E-02</u>	<u>2.42</u>	<u>3.31E-04</u>	<u>0.02</u>
<u>400</u>	<u>2.52E-02</u>	<u>2.8</u>	<u>1.26E-02</u>	<u>0.63</u>	<u>2.80E-03</u>	<u>5.59</u>	<u>1.80E-02</u>	<u>2.01</u>	<u>2.75E-04</u>	<u>0.01</u>
<u>500</u>	<u>2.21E-02</u>	<u>2.45</u>	<u>1.10E-02</u>	<u>0.55</u>	<u>2.45E-03</u>	<u>4.9</u>	<u>1.60E-02</u>	<u>1.78</u>	<u>2.44E-04</u>	<u>0.01</u>
<u>600</u>	<u>1.97E-02</u>	<u>2.19</u>	<u>9.87E-03</u>	<u>0.49</u>	<u>2.19E-03</u>	<u>4.39</u>	<u>1.41E-02</u>	<u>1.56</u>	<u>2.14E-04</u>	<u>0.01</u>
<u>700</u>	<u>1.88E-02</u>	<u>2.09</u>	<u>9.41E-03</u>	<u>0.47</u>	<u>2.09E-03</u>	<u>4.18</u>	<u>1.26E-02</u>	<u>1.4</u>	<u>1.92E-04</u>	<u>0.01</u>
<u>800</u>	<u>1.71E-02</u>	<u>1.9</u>	<u>8.56E-03</u>	<u>0.43</u>	<u>1.90E-03</u>	<u>3.81</u>	<u>1.17E-02</u>	<u>1.3</u>	<u>1.78E-04</u>	<u>0.01</u>
<u>900</u>	<u>1.61E-02</u>	<u>1.79</u>	<u>8.05E-03</u>	<u>0.4</u>	<u>1.79E-03</u>	<u>3.58</u>	<u>1.13E-02</u>	<u>1.25</u>	<u>1.72E-04</u>	<u>0.01</u>
<u>1000</u>	<u>1.57E-02</u>	<u>1.74</u>	<u>7.84E-03</u>	<u>0.39</u>	<u>1.74E-03</u>	<u>3.48</u>	<u>1.09E-02</u>	<u>1.21</u>	<u>1.66E-04</u>	<u>0.01</u>
<u>1100</u>	<u>1.53E-02</u>	<u>1.7</u>	<u>7.64E-03</u>	<u>0.38</u>	<u>1.70E-03</u>	<u>3.39</u>	<u>1.06E-02</u>	<u>1.18</u>	<u>1.61E-04</u>	<u>0.01</u>
<u>1200</u>	<u>1.49E-02</u>	<u>1.65</u>	<u>7.45E-03</u>	<u>0.37</u>	<u>1.65E-03</u>	<u>3.31</u>	<u>1.03E-02</u>	<u>1.14</u>	<u>1.56E-04</u>	<u>0.01</u>
<u>1300</u>	<u>1.45E-02</u>	<u>1.61</u>	<u>7.27E-03</u>	<u>0.36</u>	<u>1.61E-03</u>	<u>3.23</u>	<u>1.00E-02</u>	<u>1.11</u>	<u>1.52E-04</u>	<u>0.01</u>
<u>1400</u>	<u>1.42E-02</u>	<u>1.58</u>	<u>7.09E-03</u>	<u>0.35</u>	<u>1.58E-03</u>	<u>3.15</u>	<u>9.73E-03</u>	<u>1.08</u>	<u>1.48E-04</u>	<u>0.01</u>
<u>1500</u>	<u>1.39E-02</u>	<u>1.54</u>	<u>6.93E-03</u>	<u>0.35</u>	<u>1.54E-03</u>	<u>3.08</u>	<u>9.48E-03</u>	<u>1.05</u>	<u>1.44E-04</u>	<u>0.01</u>
<u>2000</u>	<u>1.24E-02</u>	<u>1.38</u>	<u>6.20E-03</u>	<u>0.31</u>	<u>1.38E-03</u>	<u>2.75</u>	<u>8.50E-03</u>	<u>0.94</u>	<u>1.29E-04</u>	<u>0.01</u>
<u>2500</u>	<u>1.12E-02</u>	<u>1.24</u>	<u>5.59E-03</u>	<u>0.28</u>	<u>1.24E-03</u>	<u>2.48</u>	<u>7.61E-03</u>	<u>0.85</u>	<u>1.16E-04</u>	<u>0.01</u>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u>4.24E-02</u>	<u>4.71</u>	<u>2.12E-02</u>	<u>1.06</u>	<u>4.71E-03</u>	<u>9.42</u>	<u>4.23E-02</u>	<u>4.71</u>	<u>6.44E-04</u>	<u>0.03</u>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u>124</u>		<u>124</u>		<u>124</u>		<u>85</u>		<u>85</u>	

由表 16~表 18 可知，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中 1#厂房、2#厂房无组织排放甲醛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高，**为 9.42%，即本项目 Pmax=9.42%，**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按照二级评价的要求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 $E_{\text{年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t/a；

$M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19~表 20。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3.46	0.0346	0.249
2	DA002	颗粒物	0.47	0.009	0.067
3		甲醛	1.06	0.021	0.153
4		非甲烷总烃	4.85	0.097	0.698
5	DA003	颗粒物	2.53	0.025	0.182
6	DA004	颗粒物	0.8	0.0075	0.054
7		SO ₂	21.79	0.205	1.473
8		NOx	32.69	0.307	2.2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 计	颗粒物				0.552
	甲醛				0.153
	非甲烷总烃				0.698

	SO ₂	1.473
	NO _x	2.21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1#厂房、 2#厂房	排板、锯切、砂光	TS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	1.0	0.808
		调胶、涂胶、热压	TSP			0.2	0.748
			甲醛	/		0.2	0.17
			非甲烷总烃	/		2.0	0.775
2	3#厂房	找圆、旋切、烘干	TSP	/		1.0	1.108
			非甲烷总烃	/		2.0	0.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2.664
			甲醛				0.17
			非甲烷总烃				0.792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216
2	甲醛	0.323
3	非甲烷总烃	1.49
4	SO ₂	1.473
5	NO _x	2.21

5.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建设项目需进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本次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设置 50m×50m 的网格，计算各污染物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超标情况。

由表 16~表 18 的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各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值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排放因子主要为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涉及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SO₂、NO_x。

(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核算,项目排放颗粒物的总量为 3.216t/a、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总量为 1.813t/a、排放 SO₂ 的总量为 1.473t/a、排放 NO_x 的总量为 2.21t/a。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3.216t/a、VOCs: 1.813t/a、SO₂: 1.473t/a、NO_x: 2.21t/a。

(2) 总量替代来源

项目年需的 1.473 吨 SO₂ 总量和 2.21 吨 NO_x 总量从固始县程氏实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两倍量替代削减。年需的 3.216 吨颗粒物总量和 1.813 吨 VOCs 总量从河南福林木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两倍量替代削减。固始县程氏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525MA44N1LA1N001R, SO₂ 减排量 8.902 吨, NO_x 减排量 9.942 吨。河南福林木业有限公司关停,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525MA3XCE6R5X002W, 颗粒物减排量 20.629 吨, VOCs 减排量 14.32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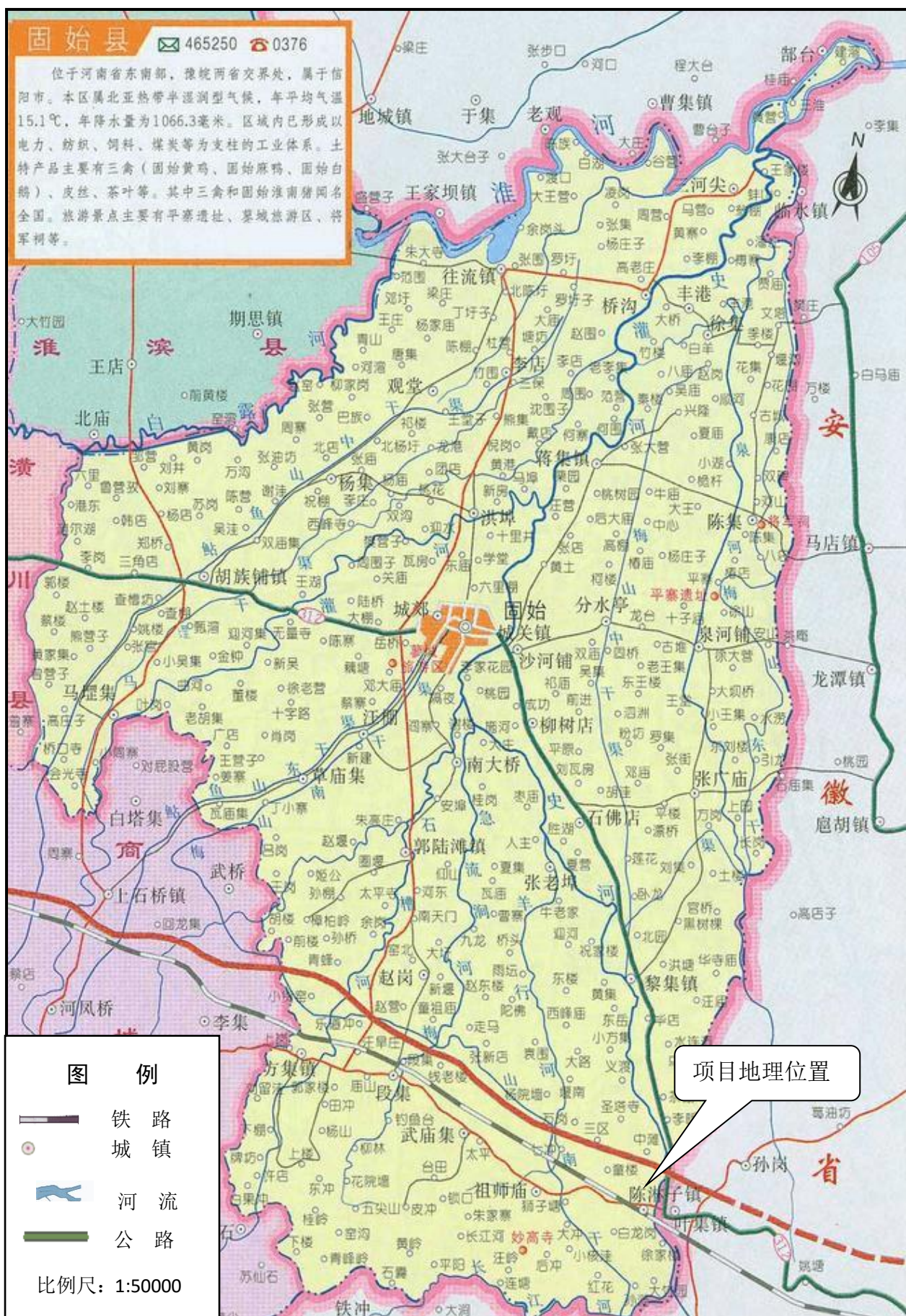
7. 结论与建议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使用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及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TSP、NO _x 、非甲烷总烃、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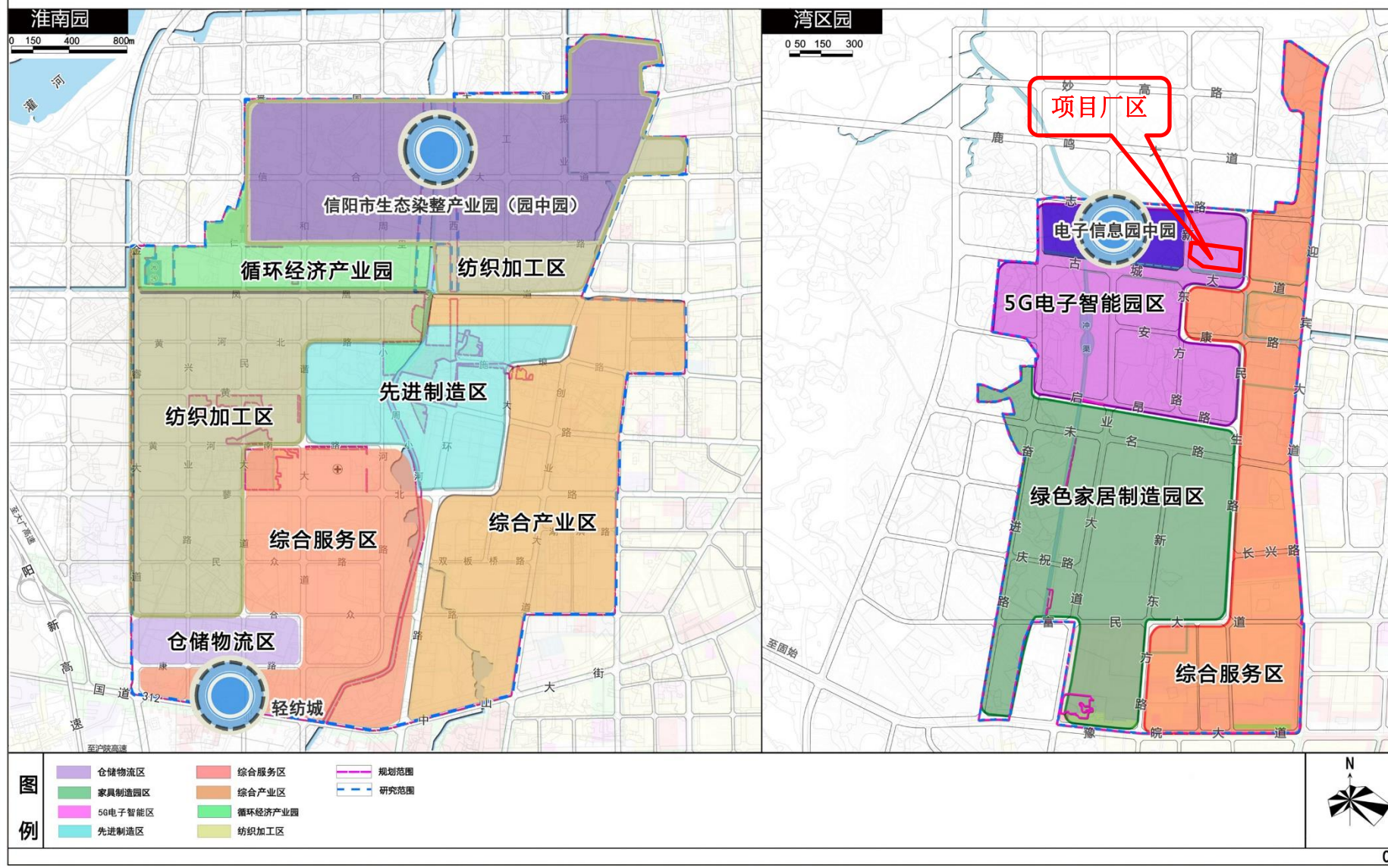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甲醛、TSP、PM ₁₀ 、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甲醛、TSP、PM ₁₀ 、SO ₂ 、NO _x)		监测点位数 (2)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1.473) t/a	NO _x : (2.21) t/a	颗粒物: (3.216) t/a	VOCs: (1.813) t/a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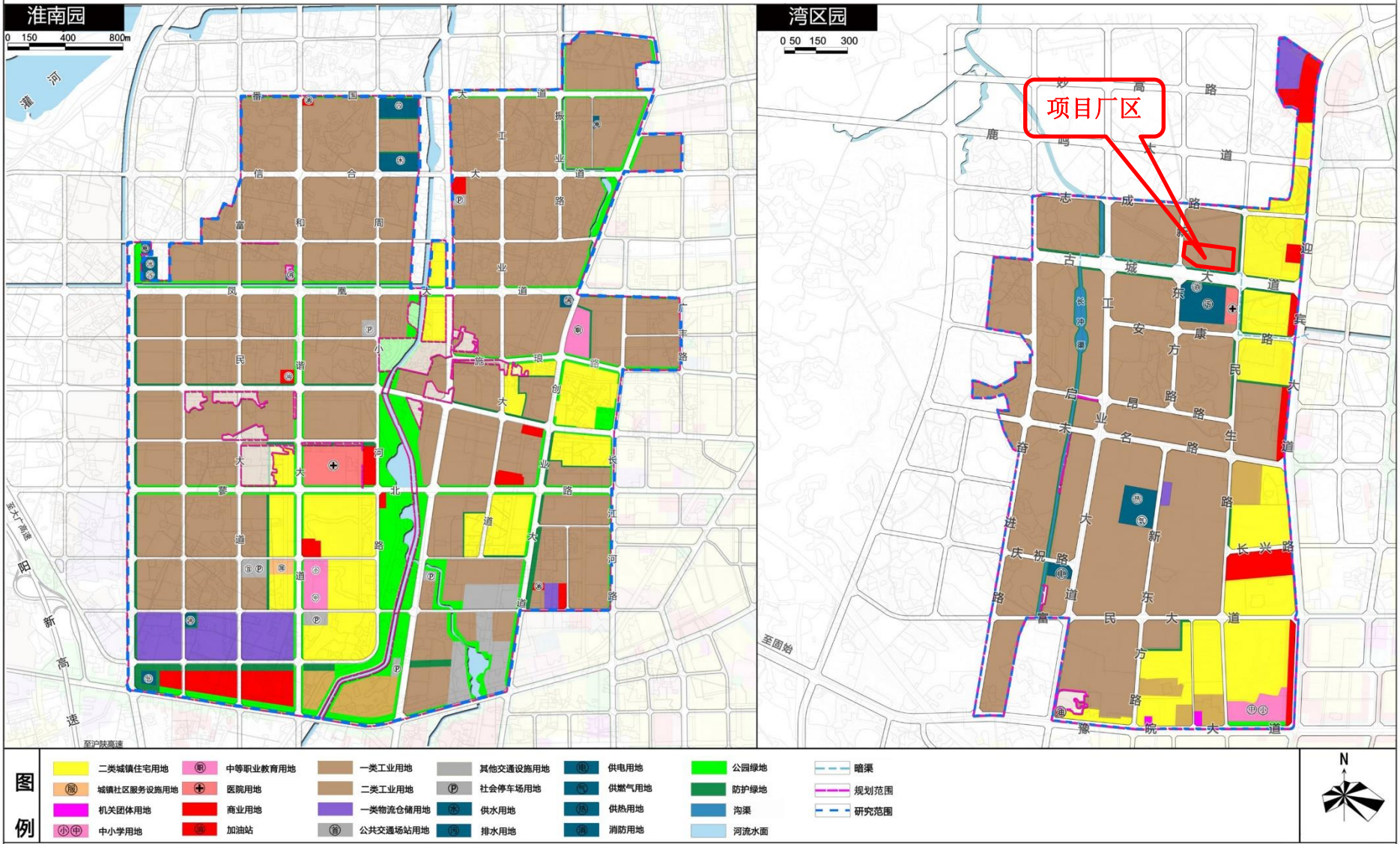
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图2 项目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产业布局规划的关系图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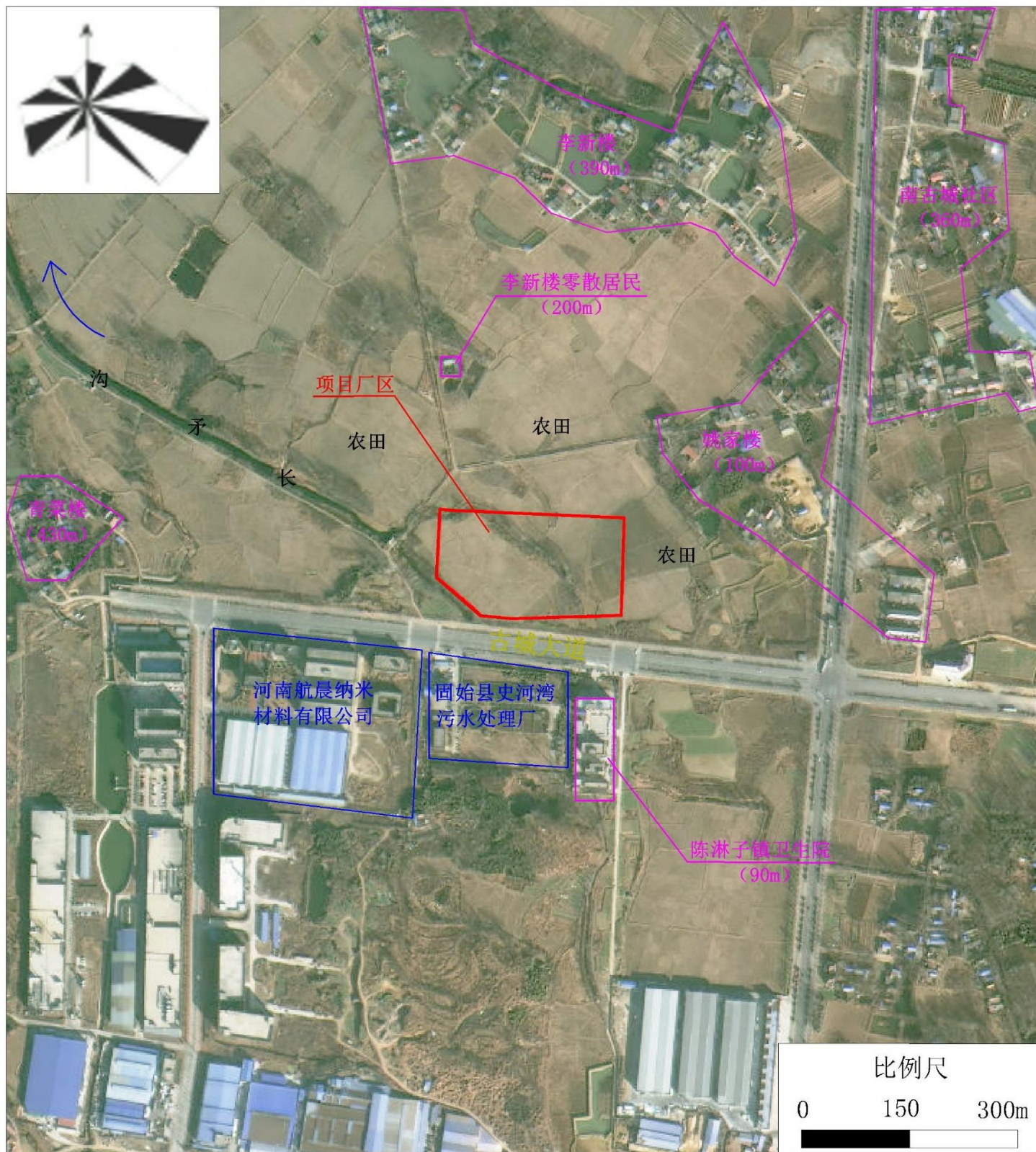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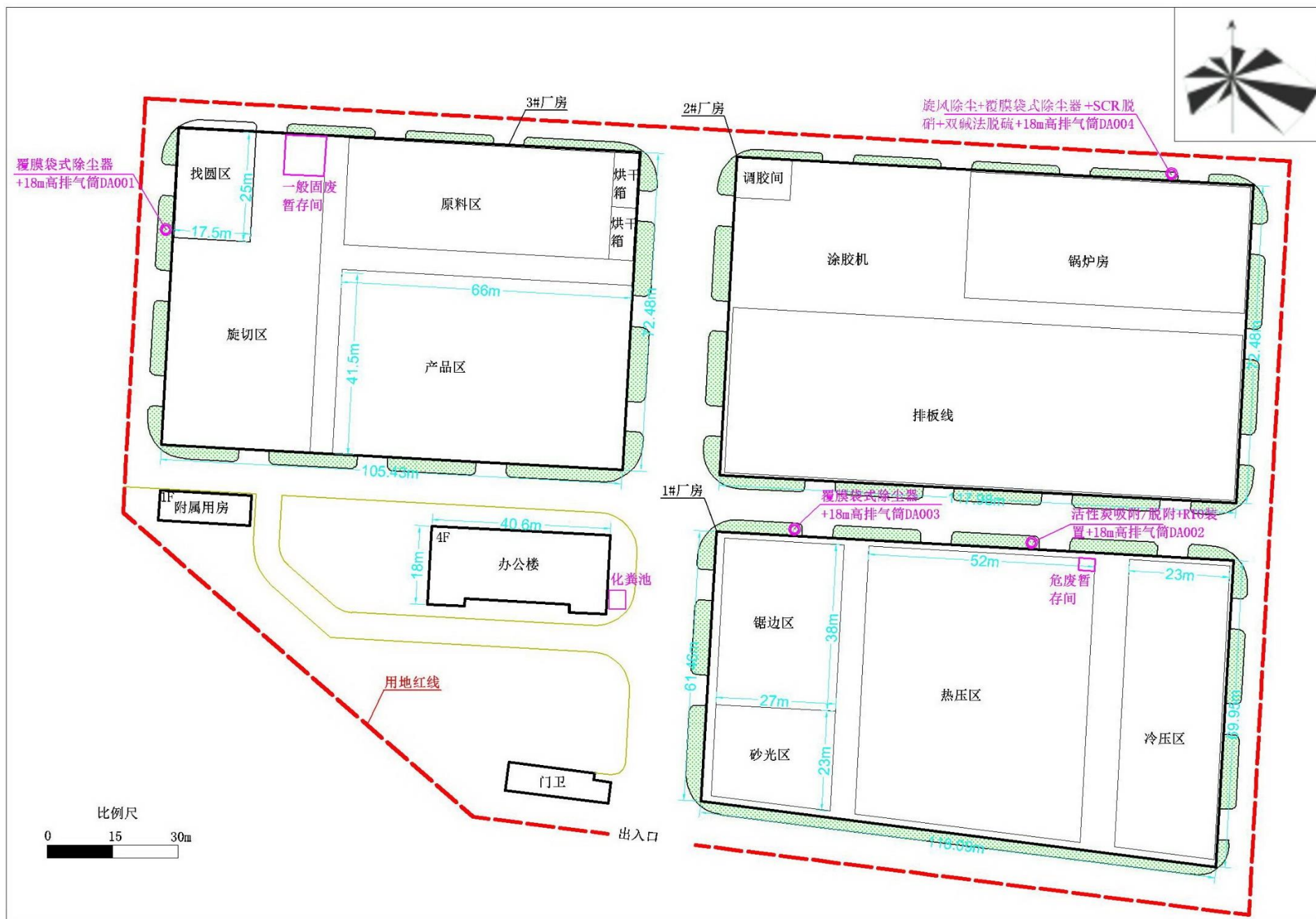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用地规划的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固始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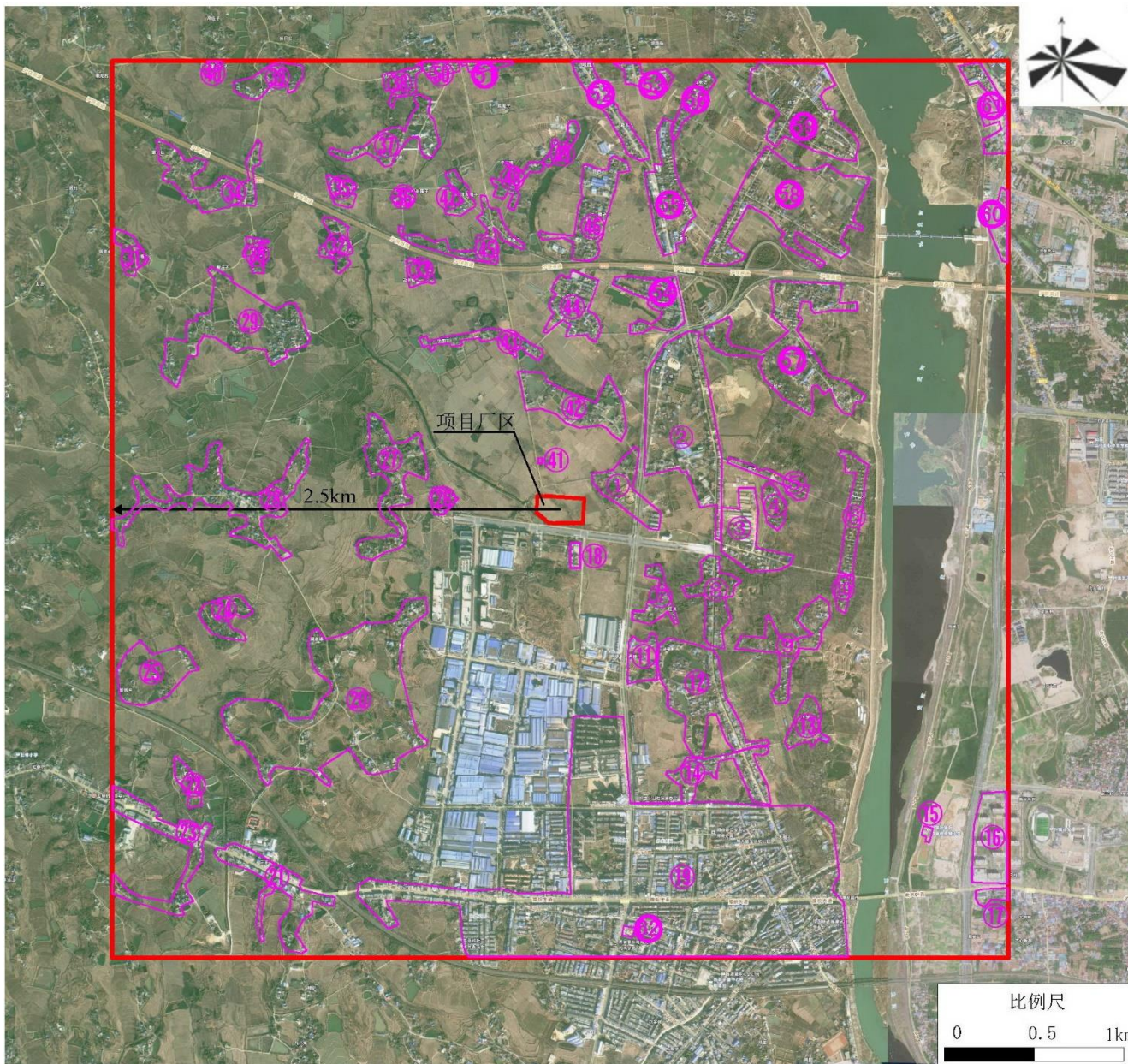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补充检测布点图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1	姚家楼	NE	100	32	前园	NW	1700
2	南古城社区	NE	360	33	赵家楼	NW	1300
3	东湾	E	770	34	雷老庄	NW	2300
4	王台	E	980	35	前围子	NW	1900
5	下围子	NE	820	36	椿树围子	NW	1800
6	丁台子	E	1470	37	涉塘	NW	2050
7	汪楼	SE	450	38	西台子	NW	2300
8	西湾	SE	680	39	张小楼	NW	2600
9	下湾	SE	1100	40	李高庄子	NW	3000
10	长生	SE	1450	41	李新楼零散居民	N	200
11	西楼	SE	680	42	李新楼	N	390
12	破楼	SE	800	43	小围子	N	750
13	上湾	SE	1570	44	后寺店	N	870
14	熨斗村	SE	1450	45	高墩子	N	1300
15	绳铺小学	SE	2500	46	梅老庄	N	1300
16	新元社区	SE	2680	47	北大围子	N	1600
17	史河湾村	SE	3000	48	李家楼	N	1600
18	陈淋子镇卫生院	S	90	49	东楼	N	1800
19	陈淋子镇	S	1100	50	凉亭村	N	2400
20	周老楼	SW	800	51	杨台子	N	2400
21	三不管	SW	2400	52	路东队	N	1900
22	俞同兴	SW	2390	53	坝跟前	N	2300
23	松林村	SW	2500	54	下草田	N	950
24	王大门楼	SW	1700	55	冯老庄	N	1400
25	蛤蟆冲	SW	2080	56	徐粉坊	N	2000
26	青菜楼	W	430	57	古城村	NE	1100
27	岗头子	W	560	58	中滩村	NE	1450
28	童楼村	W	1300	59	社场	NE	2200
29	新庄子	NW	1550	60	北彭老庄	NE	2700
30	杨家围子	NW	2000	61	孙家沟	NE	2900
31	塘头	NW	2550	62	固始豫安医院	S	2300

附图 8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项目地块内现状（航拍）



项目东北侧 100m 处姚家楼



项目北侧 100m 处李新楼零散居民



项目北侧 390m 处李新楼



项目南侧 90m 处陈淋子镇卫生院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拟建的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6-411525-04-01-775158

项 目 名 称: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
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25MA47QB4T5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固始县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古城大
道北侧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22亩, 总建筑面积5.28万平方米, 主要生产胶合板。工艺流程: 原木收购-旋切-烘干-涂胶-排板-预压-热压-砂光-锯边-贴面-包装。主要设备为锅炉、旋切机、涂胶机、排板线、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4000万元

企业声明: 属于鼓励类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MA47QB4T5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善超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陈淋子镇富民
大道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材加工；木
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招商引资 合 同 书

2023 年 6 月 2 日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招商引资合同书

甲方：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选址位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迎宾大道以西，古城大道以南（具体以土地红线图为准），占地约38亩（具体以土地部门测量为准），总投资不低于8000万元。实现年产值1亿元，年度上缴税收不低于400万元（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下同），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160个。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全面协助乙方办理注册、立项、环评、受让土地等相关手续办理。

2、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负责维护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3、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价格按照

实际招拍挂价格执行。

4、甲方不得因规划调整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但根据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该宗地的使用权，并根据乙方使用年限和建设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乙方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以便乙方能够及时合法合规的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权证并按时开工建设。

6、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区道路修建，并负责将水、电、气、污水管道等设施接到项目区。

7、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甲方有权依法对该宗地使用权的利用、转让进行监督检查。

8、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责令项目退出，并无偿拥有地面建筑所有权。

(1) 改变土地用途的；

(2) 未按规划建设或擅自改变报建方案进行建设的；

(3) 乙方自甲方交付土地之日起开工建设，一年内完成建设任务。超过开工建设约定时间三个月未开工建设的；

(4) 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享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全程代办服务。

2、乙方享受约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3、乙方应守法经营，照章纳税，环保、安全、消防等达到行业相关要求。



4、乙方应引进项目，以生态板、家俱板、高端木地板等生产制造为主。

5、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在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后7日内，按每亩10万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380万元，扣除乙方2019年9月向史河湾产业集聚区土地预售保证金40万元，实际需缴纳保证金340万元。土地挂牌出让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可以将乙方交纳的340万元履约保证金退转为土地出让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4、乙方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单位土地面积平均纳税额不低于10万元/亩。乙方必须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进行工商、税务等登记注册。

5、乙方需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完成项目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据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办理。

6、乙方在正常投产后一年内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投资强度与单位土地面积平均纳税额。如乙方未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乙方不再享受甲方承诺的相关优惠政策。

7、项目土地由乙方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使用权。该宗地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必须符合固始县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的有关要求。乙方自行规划设计建设方案，经甲方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8、乙方完成厂房建设后，七个工作日内交付竣工验收资料，甲方应自乙方工程完工交付竣工验收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厂房竣工验收及独立产权证办理。



三、其他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参阅《固始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固政文[2017]220号）、《中共固始县委、固始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县工业发展的意见》（固发[2018]7号）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或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后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2日

大别山木业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3 年 6 月 2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大别山木业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现补充如下：

一、建设规模

项目选址变更为古城大道北侧，民生路延伸段西侧（具体以土地红线图为准），占地面积 60 亩（具体以土地部门测量为准），总投资不低于 1.2 亿元。实现年产值不低于 1.5 亿元，年度上交税收不低于 600 万元（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 200 个。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

乙方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7 日内，按每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600 万元，扣除 2023 年 6 月 2 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已缴纳保证金 340 万元，需补缴 260 万元。土地挂牌出让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可以将乙方缴纳的 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退转为土地出让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大别山木业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3 年 6 月 2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大别山木业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现补充如下：

一、建设规模

项目选址变更为古城大道北侧，民生路延伸段西侧（具体以土地红线图为准），占地面积 60 亩（具体以土地部门测量为准），总投资不低于 1.2 亿元。实现年产值不低于 1.5 亿元，年度上交税收不低于 600 万元（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 200 个。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

乙方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7 日内，按每亩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600 万元，扣除 2023 年 6 月 2 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已缴纳保证金 340 万元，需补缴 260 万元。土地挂牌出让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可以将乙方缴纳的 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退转为土地出让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关于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的情况说明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选址位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古城大道北侧。根据《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该项目位于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湾区园内，不属于城市规划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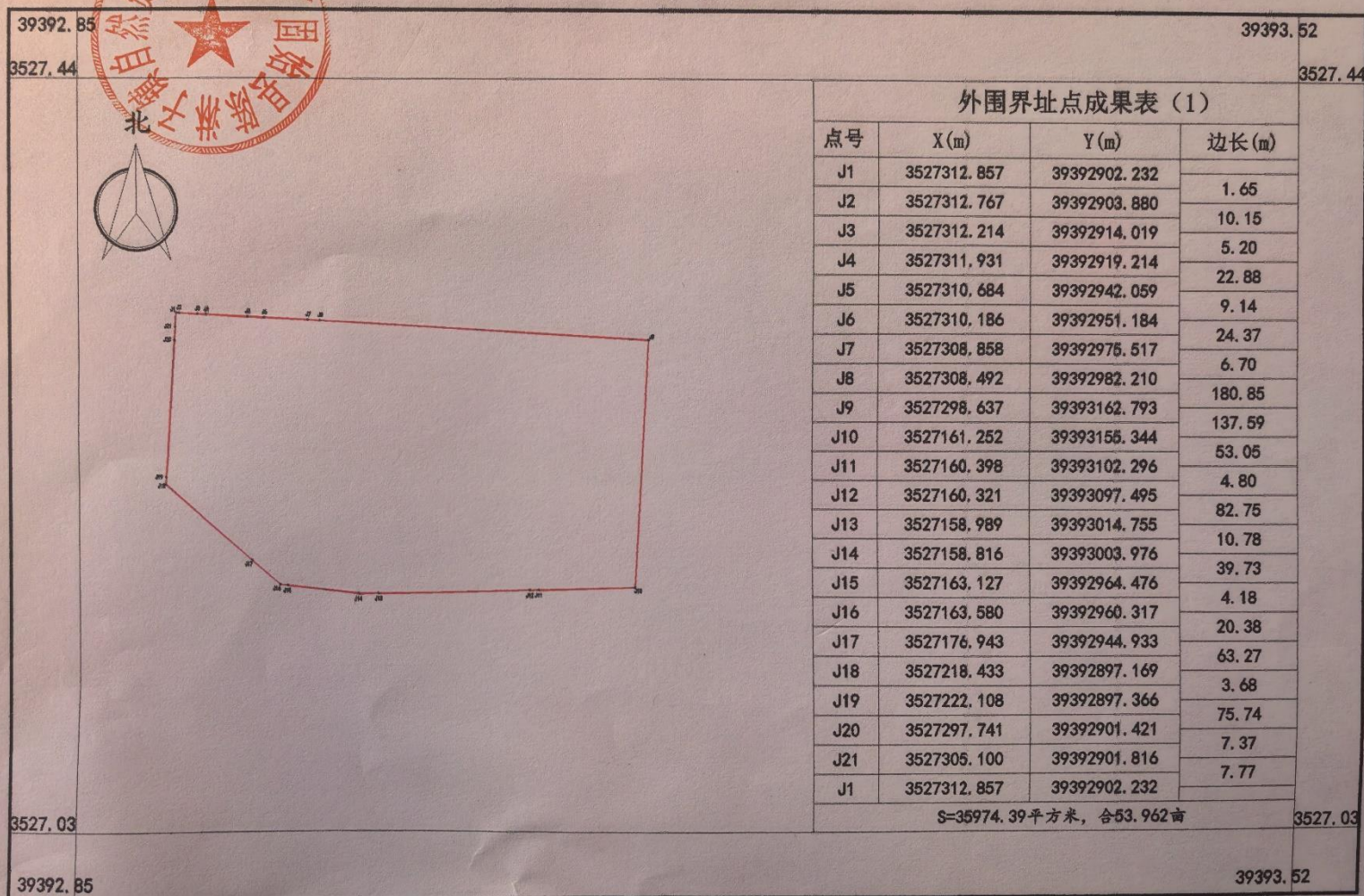
固始县先进制造

会

2025

固始县2025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

3527.03-39392.85



2026年02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3000

绘图员: 田玉峰
检查员: 田玉峰
审核员: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关于《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函》已收悉。根据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经研究，认为你单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以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标准。

2、废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史河湾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信阳市

分局

五

检 验 报 告

第 20250218015 号

委托单位：六安市叶集区永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名称：脲醛胶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签发日期：2024-0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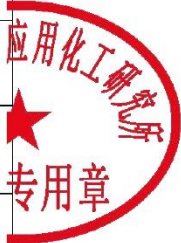
临沂师范学院应用化工研究所



临沂师范学院应用化工研究所
化 验 报 告

编号：第 20250218015号

受检单位	六安市叶集区永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抽样方法	送样检验
产品名称	脲醛胶			检测依据	GB/T14732—2017
货号		生产日期	2025-02	检验日期	2025.02.18
检验项目	标准规定			检验值	单项结论
PH 值	7.0——9.5				
固体含量 (%)	≥46.0			55.2	合格
游离甲醛含量 (%)	≤0.3			0.05	合格
粘度 (mPa·s)	≥60			82	合格
固化速度(s)	≤120				
适用期 (min)	≥120				
检验结论	经检验样品中所检验项目全部达到 GB/T14732—2017 标准要求检				
备注					





报告编号: HNSC-2701W-01-2026

251612050295
有效期2031年10月27日

河南森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

项 目 名 称: 业园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环境空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6年02月09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森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开发路与轻工路交叉口西南角 7 号楼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3660588
邮 箱：13290926899@163.com

1、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6.01.27~2026.02.04
检测分析日期	2026.01.27~2026.02.05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厂址（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7 天日均值，每天 24 小时采样时间
		甲醛、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
	G2 岗头子（厂区西侧约 560m）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7 天日均值，每天 24 小时采样时间
		甲醛、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
噪声	N1 姚家楼（项目东北侧 100m）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B265-S HNSC-25-021	7µ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HNSC-25-006	0.07mg/m³ (以碳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NSC-25-008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SC-25-205	/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河南森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检测过程实施全面的质量控制； (2)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检测过程使用计量认证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采样设备及分析设备； (4) 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持有合格上岗证书；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样品编号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编号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环境 空气	G1 厂址（厂区内）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 烃	HQ012701-1311 HQ012701-111(1~4) HQ012701-121(1~4)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HQ012701-1321 HQ012701-112(1~4) HQ012701-122(1~4)
	G1 厂址（厂区内）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 烃	HQ012701-2311 HQ012701-211(1~4) HQ012701-221(1~4)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HQ012701-2321 HQ012701-212(1~4) HQ012701-222(1~4)
	G1 厂址（厂区内）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 烃	HQ012701-3311 HQ012701-311(1~4) HQ012701-321(1~4)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HQ012701-3321 HQ012701-312(1~4) HQ012701-322(1~4)
	G1 厂址（厂区内）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 烃	HQ012701-4311 HQ012701-411(1~4) HQ012701-421(1~4)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HQ012701-4321 HQ012701-412(1~4) HQ012701-422(1~4)
	G1 厂址（厂区内）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 烃	HQ012701-5311 HQ012701-511(1~4) HQ012701-521(1~4)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HQ012701-5321 HQ012701-512(1~4) HQ012701-522(1~4)
	G1 厂址（厂区内）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 烃	HQ012701-6311 HQ012701-611(1~4) HQ012701-621(1~4)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HQ012701-6321 HQ012701-612(1~4) HQ012701-622(1~4)

环境空气	G1 厂址（厂区内）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 烃	HQ012701-7311 HQ012701-711(1~4) HQ012701-721(1~4)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HQ012701-7321 HQ012701-712(1~4) HQ012701-722(1~4)
备注	因项目所在地 2026 年 1 月 29-30 日下雨，导致未连续监测		

表 5-2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μg/m³)
2026.01.27	G1 厂址（厂区内）	181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79
2026.1.28	G1 厂址（厂区内）	186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63
2026.01.31	G1 厂址（厂区内）	165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77
2026.02.01	G1 厂址（厂区内）	188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99
2026.02.02	G1 厂址（厂区内）	190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85
2026.02.03	G1 厂址（厂区内）	165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74
2026.02.04	G1 厂址（厂区内）	192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76

表 5-3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以碳计)
2026.01.27	G1 厂址 (厂区内)	1	0.44
		2	0.44
		3	0.46
		4	0.43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0.45
		2	0.45
		3	0.43
		4	0.47
2026.01.28	G1 厂址 (厂区内)	1	0.50
		2	0.48
		3	0.46
		4	0.48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0.48
		2	0.50
		3	0.49
		4	0.50
2026.01.31	G1 厂址 (厂区内)	1	0.46
		2	0.45
		3	0.46
		4	0.44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0.46
		2	0.47
		3	0.45
		4	0.48
2026.02.01	G1 厂址 (厂区内)	1	0.46
		2	0.48
		3	0.48
		4	0.47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0.46
		2	0.49
		3	0.46
		4	0.48

2026.02.02	G1 厂址 (厂区内)	1	0.48
		2	0.48
		3	0.47
		4	0.48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0.48
		2	0.46
		3	0.49
		4	0.47
2026.02.03	G1 厂址 (厂区内)	1	0.41
		2	0.43
		3	0.42
		4	0.43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0.42
		2	0.44
		3	0.43
		4	0.42
2026.02.04	G1 厂址 (厂区内)	1	0.45
		2	0.45
		3	0.44
		4	0.45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0.46
		2	0.44
		3	0.46
		4	0.45

表 5-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甲醛(mg/m³)
2026.01.27	G1 厂址（厂区内）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2026.01.28	G1 厂址（厂区内）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2026.01.31	G1 厂址（厂区内）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2026.02.01	G1 厂址（厂区内）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2026.02.02	G1 厂址 (厂区内)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2026.02.03	G1 厂址 (厂区内)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2026.02.04	G1 厂址 (厂区内)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G2 岗头子 (厂区西侧约 560m)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表 5-5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观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6.01.27	01:50	4.1	102.7	E	1.3	晴
	07:50	5.3	102.6	E	1.2	晴
	13:50	9.5	102.4	E	1.3	晴
	19:50	4.6	102.7	E	1.1	晴
2026.01.28	01:50	3.4	102.6	SE	1.2	多云
	07:50	5.7	102.5	SE	1.0	多云
	13:50	9.3	102.2	SE	1.0	多云
	19:50	5.1	102.5	SE	0.8	多云
2026.01.31	01:50	2.5	102.6	NE	1.7	多云
	07:50	4.1	102.5	NE	1.2	多云
	13:50	5.3	102.3	NE	1.0	多云
	19:50	3.7	102.5	NE	1.5	多云
2026.02.01	01:50	3.4	101.7	W	1.3	晴
	07:50	5.1	101.6	W	1.2	晴
	13:50	8.3	101.4	W	1.5	晴
	19:50	2.7	101.8	W	0.8	晴
2026.02.02	01:50	2.5	102.5	NW	1.3	晴
	07:50	4.1	102.4	NW	1.1	晴
	13:50	9.2	101.9	NW	0.8	晴
	19:50	8.4	101.8	NW	0.9	晴
2026.02.03	01:50	4.6	102.5	SW	1.5	晴
	07:50	6.2	102.4	SW	1.3	晴
	13:50	11.5	101.9	SW	1.1	晴
	19:50	8.6	102.2	SW	1.1	晴
2026.02.04	01:50	0.8	102.7	SE	1.3	晴
	07:50	2.4	102.6	SE	1.1	晴
	13:50	10.7	102.1	SE	1.1	晴
	19:50	8.2	102.3	SE	1.2	晴

表 5-6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N1 姚家楼 (项目东北侧 100m)
2026.01.27	昼	43
	夜	37
备注	/	

编制: 赵林凤 审核: 闫月超 签发: 王中佩
日期: 2026.02.09 日期: 2026.02.09 日期: 2026.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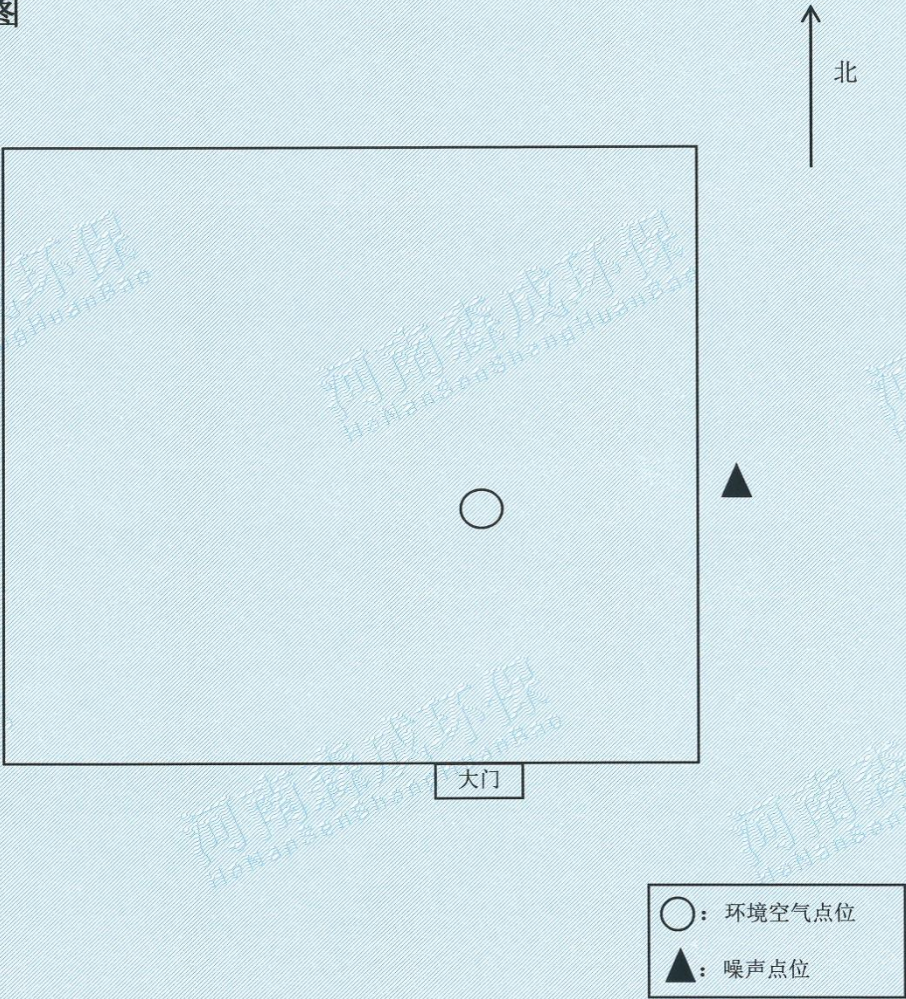


河南森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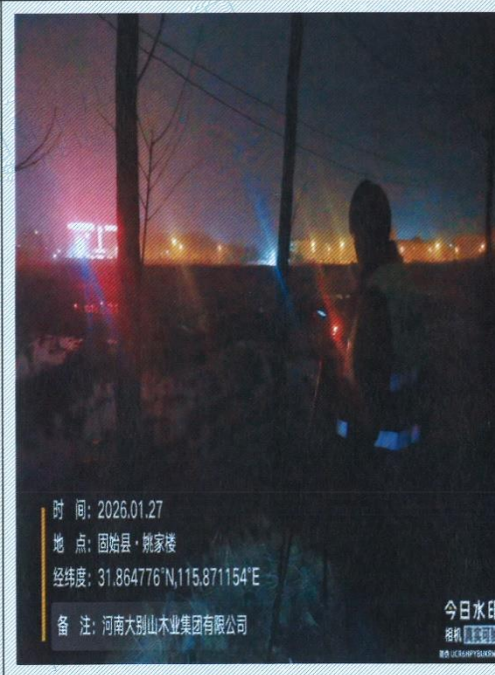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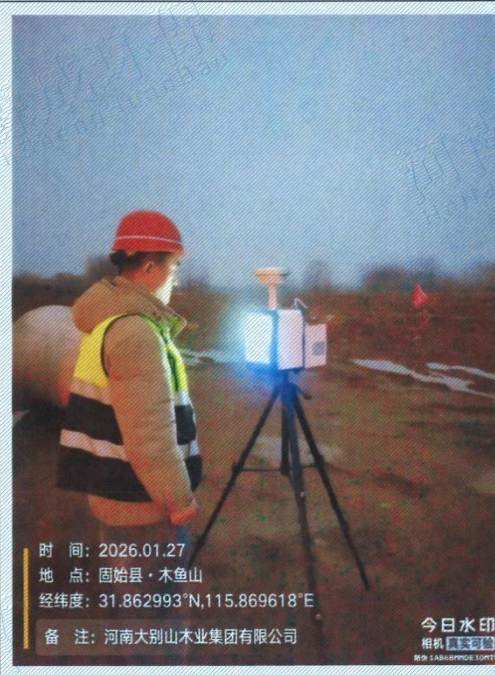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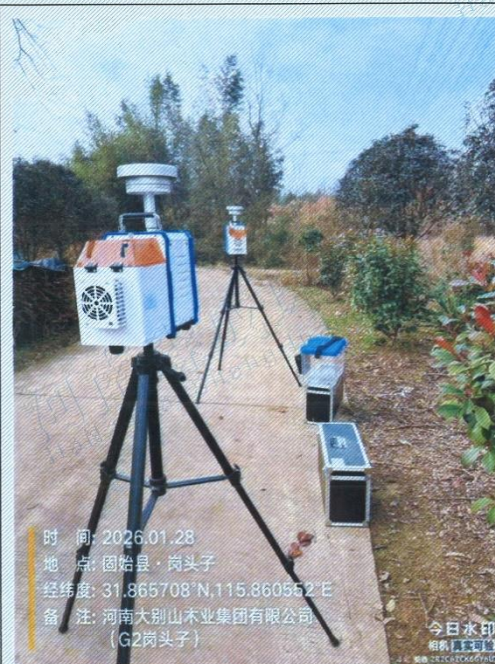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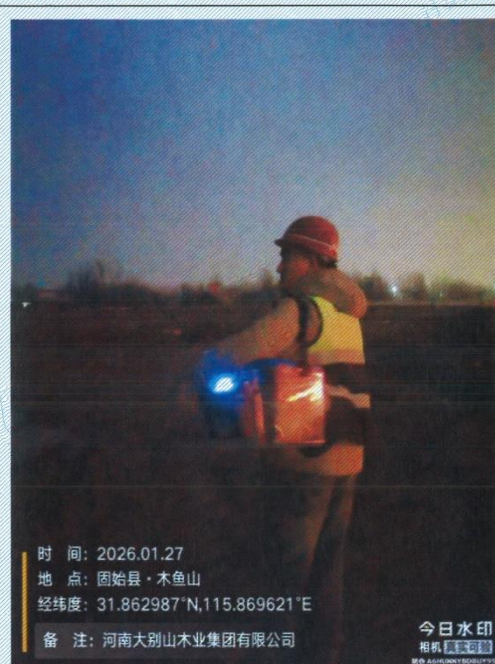
结束页

6、附件

6.1 监测点位图



6.2 采样照片



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报告表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的报告表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大别山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5日

